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订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变化风险

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措施，特别是在 2013 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 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可能受到抑制，并传导给上游行业。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行业上游企业，存在房地产开发投资放缓影响门窗的市场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新产品推广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门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公司节能门窗产品主要包括玻璃钢门窗型材及玻璃钢门窗。建筑节能门窗行业在我国仍处于初创期，行业基础比较薄弱，缺乏完善的产品标准及配套制度，市场竞争秩序欠规范，其中多数企业都是小规模企业，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同时，我国市场整体认知度有待加强，大众对建筑节能门窗产品尚缺乏全面了解，产品市场处在客户培育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为：GR20133700005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要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

要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并复审合格。如果公司没有按照要求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并按 25% 的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税率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一定积极作用。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任现儒，直接持有公司 55.00%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六、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需要专业的人员，因此，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技术人才的规模与素质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团队较为稳定。公司已为员工提供了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激励机制和人才储备机制，但随着行业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日趋激烈，该等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政府补助确认收入 170.92 万元、137.18 万元、0.1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71.77 万元、334.77 万元、32.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产品未来前景广阔，因此政府重视程度很高，给予较多政策性补贴。如果未来销售不能持续走高，政府补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70 及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35 及 0.35，比率较低。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798.04 万元、17,419.05 万元和 18,028.11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8,492.40 万元、11,993.64 万元和 12,573.26 万元，负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不断增加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同时为解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短期借款及关联借款融得较多资金。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资金补充，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

九、小型房地产开发商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一些客户为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经营不善，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96、2.41，到期款项均能及时收回，因此公司款项回收状况较好。同时，公司不断扩大规模，积极寻求大型房地产企业进行合作，以降低经营风险。

十、公司存在使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材料采购、厂房建设、业务开拓均需要资金支持，但公司的订单销售周期较长，导致资金流压力较大。由于该等票据贴现融资行为的融资成本比其他合法融资方式低且手续简便，因此采取此种方式融资。

公司 2014 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 800 万元，已到期解付。2015 年 4 月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800 万元，由于未到期，尚未解付。其中，贴现 750 万元，背书支付货款 50 万元。由于公司 5 月存入了足额的应付票据保证金，能够保证到期及时解付，不存在违约的可能，不会对持票人造成损失。

针对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现儒作出承诺：“保证天畅环保今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如天畅环保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天畅环保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天畅环保免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出具《证明》，“天畅环保足额存入该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由该票据所产生的该公司与我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该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天畅环保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对天畅环保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并且公司做出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因此：

（1）由于公司已做出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3)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财务风险

1、毛利率持续走低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34%、36.58%、35.04%，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实施聚焦节能门窗产品战略，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持续走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将产生规模经济效应，并稳定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未来毛利率保持稳定。

2、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4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1.39%、6.38%及 0.54%，波动较大且近期明显下降，主要是公司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净利润受政府补助和费用变动影响较大。公司未来将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将资金用于大批量生产中，通过增加毛利，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政府补助和费用变动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8.97 万元、43.37 万元和-174.7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往来借款融资用于建设厂房和不断增加采购所致。2015 年 4 月，公司厂房建设全部完工，目前厂房规模能够满足未来大批量生产，公司不再投资固定资产，因此，公司未来借款将大幅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往来借款影响将减少，同时随着公司工程项目不断完工，销售收款也将增多，公司偿债能力将随着销售款项不断收回和工程项目不断增多而增强。

目 录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历史沿革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9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九、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1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6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0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2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5
五、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63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66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7
八、适用的税率政策	169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0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9
十一、股东权益	198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5
十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6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07
十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天畅环保	指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畅有限	指	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畅建材	指	山东天畅建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天畅水务	指	枣庄天畅水务有限公司
天畅劳务	指	枣庄市天畅劳务有限公司
临沂天畅	指	临沂天畅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开源门窗	指	山东开源门窗有限公司
火樱桃投资	指	山东火樱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兆丰小额贷款	指	枣庄市山亭区兆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致、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玻璃钢门窗	指	是继木、钢、铝、塑后又一新型门窗，不仅综合了其他类门窗的防腐、隔音、保温节能性能，更具有自身的独特性能，在阳光直射下无膨胀，在寒冷气候下无收缩，轻质高强无需金属加固，耐老化使用寿命长，其综合性能优于其他类门窗，具有优良的特性和美丽的外观，充分满足了现代社会对建筑门窗节能降耗、绿色环保要求的一种新型门窗
玻璃钢门窗型材	指	由基体树脂与增强纤维复合而成的一种新型玻璃钢材料，使用玻璃钢型材制作的门窗具有美观耐用、轻质高强、密封防尘、隔音、隔热、保温等特点
导热系数	指	在稳定传热条件下，1m 厚的材料，两侧表面的温差为 1 度（K，℃），在 1 秒钟内（1S），通过 1 平方米面积传递的热量，单位为瓦/米·度（W/(m·K)，此处为 K 可用℃代替）
线性膨胀系数	指	亦称线胀系数，固体物质的温度每改变 1 摄氏度时，其长度的变化和它在 0℃时长度之比，叫做“线膨胀系数”
弹性模量	指	弹性模量可视为衡量材料产生弹性变形难易程度的指标，其值越大，使材料发生一定弹性变形的应力也越大，即材料刚度越大；亦即在一定应力作用下，发生弹性变形越小，是指材料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单位弹性变形所需要的应力，它是反映材料抵抗弹性变形能力的指标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附框型材	指	采用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为增强材料，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基体材料，通过拉挤工艺生产出的一种新型附框型材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	指	表示标准规格门窗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空气渗透率、可见光透射比等节能性能指标的一种信息性标识。
拉挤成型工艺	指	将浸渍过树脂胶液的连续玻纤束和其他连续增强材料如玻璃纤维布带、聚酯表面毡等在牵引力的拉拔下，通过成型模具的挤压，并在模具中和固化炉中受热固化成

		型玻璃钢型材的方法，也称为连续拉挤成型工艺
玻璃钢空腹腔结构型材	指	空腔结构不需要钢衬做内衬，不需要任何单体材料辅助增强，完全靠自身结构支撑，具有抗老化，强度高的特点的独特优质塑料复合材料，使其对酸、碱、盐等各种腐蚀介质，具有特殊的防腐功能，拥有超强的耐腐蚀，寿命长的新型材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C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注册号：370400228059243

法定代表人：张友忠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 88 号 8 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备、净化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高分子复合材料型材、门窗及金属门窗、幕墙、交通护栏及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垃圾和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登记机关：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66670907-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进

电话：0632-8866266

传真：0632-8866277

网址：<http://www.sdtchb.com>

电子邮箱：mail@sdtchb.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行业代码为 E501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根据《挂

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产品（121011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畅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

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者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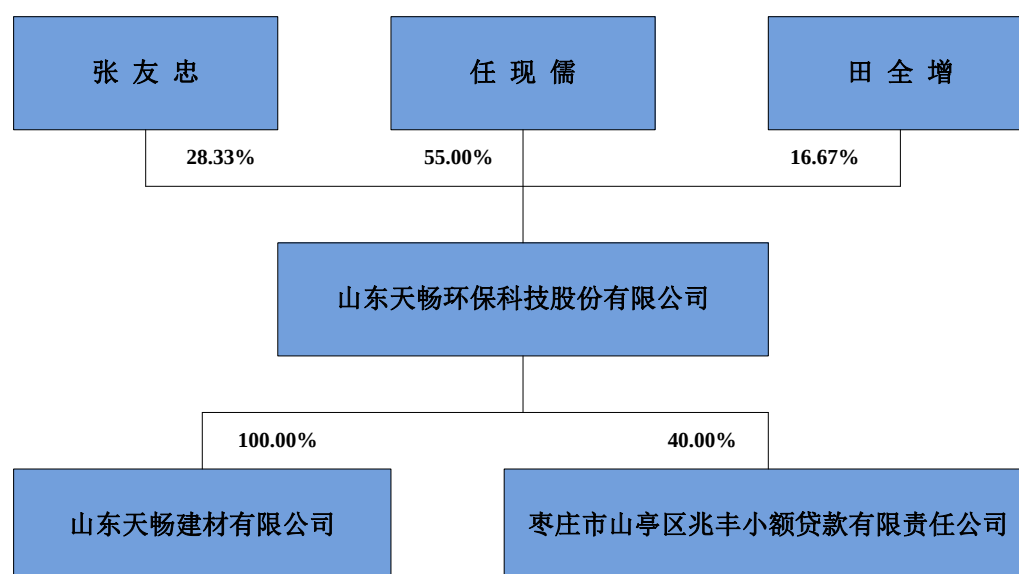
无

3、可流通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
1	任现儒	27,500,000.00	55.00%	—
2	张友忠	14,165,000.00	28.33%	—
3	田全增	8,330,000.50	16.67%	—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任现儒目前持有公司 55%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

事长。

任现儒，男，汉族，198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6年就读于山东大学。2006年至2010年就读于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金融管理专业，并于2010年获得硕士学位。2007年8月创办天畅有限，并担任董事长至今。

任现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任现儒直接持有天畅环保55.00%的股份，拥有绝对控股权，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任现儒直接持有公司2,7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5.00%；且任现儒任公司董事长。因此，任现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现儒	27,500,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张友忠	14,165,000.00	28.33%	净资产折股
3	田全增	8,330,000.50	16.6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者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一）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任现儒、张友忠、田全增、秦连香和韩葛兰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任现儒以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张友忠以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田全增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秦连香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韩葛兰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7 年 8 月 24 日，枣庄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枣安会验字[2007]第 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0%。各个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40022805924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现儒	6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张友忠	6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田全增	4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秦连香	2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韩葛兰	2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0	100.00%	

（二）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变动

2008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秦连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未出资 100 万元）给任现儒，同意韩葛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00 万元（实缴 100 万元，未出资 100 万元）给任现儒；并批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任现儒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1,750 万元，张友忠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816.5 万元，田全增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433.5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7 日，秦连香、任现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秦连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未出资 100 万元，依法转让给任现儒，并由任现儒继续承担补缴义务；韩葛兰、任现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韩葛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未出资 100 万元，依法转让给任现儒，并由任现儒继续承担补缴义务。

2008 年 11 月 17 日，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光明会验字（2008）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及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6 日，天畅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现儒	2,750.00	2,750.00	55.00%	货币
2	张友忠	1,416.50	1,416.50	28.33%	货币
3	田全增	833.50	833.50	16.67%	货币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三）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 年 6 月 13 日，天畅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天畅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天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

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天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天畅有限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4,747,393.61元为依据折为5,00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取得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天畅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现儒	27,500,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张友忠	14,165,000.00	28.33%	净资产折股
3	田全增	8,330,000.50	16.6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的企业有1家，参股的企业有1家，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东天畅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天畅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400228055814

法定代表人：任召财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86号2幢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6日

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玻璃钢门窗、玻璃钢型材及制品、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生产、销售；钢材、建材销售；进出口贸易经营。（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6 年 11 月，公司成立

山东天畅建材有限公司是由任兆友、秦连香、张友忠、田全增、董绍辉、王雪庄、王宫凤和王春生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任兆友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秦连香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张友忠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王雪庄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田全增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董绍辉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王宫凤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王春生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6 年 10 月 19 日，山东旭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6）鲁旭会验字第 3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16 日，天畅建材取得了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兆友	160.00	160.00	32.00%	货币
2	秦连香	80.00	80.00	16.00%	货币
3	张友忠	80.00	80.00	16.00%	货币
4	王雪庄	50.00	50.00	10.00%	货币
5	田全增	40.00	40.00	8.00%	货币
6	董绍辉	40.00	40.00	8.00%	货币
7	王宫凤	25.00	25.00	5.00%	货币
8	王春生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8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8 年 11 月 17 日，王宫凤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5 万元转让给任兆友，秦连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8.35 万元转让给田全增，王春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5 万元转让给田全增，董绍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0 万元转让给任兆友，秦连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61.65 万元转让给张友忠，王雪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任兆友。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以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兆友	275.00	275.00	55.00%	货币
2	张友忠	141.65	141.65	28.33%	货币
3	田全增	83.35	83.35	16.67%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09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9 年 7 月 9 日，任兆友、张友忠、田全增分别与任兆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任兆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75 万元转让给任兆才，并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任兆友不再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张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41.65 万元转让给任兆才，并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张友忠不再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任何权利和义务；田全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83.35 万元转让给任兆才，并确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田全增不再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009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以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兆才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4年9月，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

因股东个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股东任兆才改名为任召财，因此股东名称也变更为任召财。

2014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以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召财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4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4年12月28日，任召财将其持有的天畅建材全部股权500万元转让给天畅有限。

2014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以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6、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

2009年7月，公司股东任兆友决定将其持有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其子任现儒，同时任现儒、张友忠、田全增决定将所持公司股权委托任兆才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由任兆才代任现儒、张友忠、田全增持有100%股权。截至2014年12月27日，公司事实上的股权结构为：任现儒占55.00%、张友忠占28.33%、田全增占16.67%。

因企业经营需要，天畅有限决定收购天畅建材100%股权。天畅建材实际股东任现儒、张友忠、田全增及公司名义股东任召财（解除代持时姓名已变更）一致同意解除股权委托代持关系。当事人同意天畅有限向天畅建材之实际股东任现儒、张友忠、田全增以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

（二）枣庄市山亭区兆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枣庄市山亭区兆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70400200032188

法定代表人：任现儒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新城府前中路路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有效日期：长期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在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1、2013 年 11 月，公司成立

枣庄市山亭区兆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润品源食品有限公司、日照海陆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宗成伟、赵德阔和秦连香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山东润品源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日照海陆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宗成伟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赵德阔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秦连香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3 年 10 月 29 日，山东旭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旭会验字(2013)第 15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30 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向枣庄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枣庄市山亭区兆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3]240 号），同意枣庄市山亭区兆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方案。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0.00%	货币
2	山东润品源食品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0%	货币
3	日照海陆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5.00%	货币
4	宗成伟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5	赵德阔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6	秦连香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货币金融服务业（J66）”，其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J663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其他金融业（J69）。

3、行业主管部门

（1）中国银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负责对在国内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

（2）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根据 2008 年 5 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各地省级金融工作办公室依据此办法对本地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

公司的监管机构是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3、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

目前我国对小额贷款的相关规定主要有：

序号	审议及指定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名称
1	财政部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
2	财政部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
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 号）
5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鲁金办发[2008]1 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 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09]82 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8 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金融办等部门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21 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 号）
11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及融资等有关事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4]80 号）
12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鲁小贷协发[2012]4 号）
13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暂行颁发〉的通知》

	办公室	（鲁金办发[2013]9号）
--	-----	----------------

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山东省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指导市、县（市、区）政府处置和防范风险，确保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2）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及政策变化风险

1）监管层级安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的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城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 号）中第二条规定：“在省政府领导下，稳妥有序地开展试点工作。由省金融办牵头，省工商局、公安厅、经贸委、山东银监局、人行济南分行参加，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职能是：制订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相关的管理办法；对市、县（市、区）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定；沟通信息，指导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各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确定本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县（市、区），审核、上报县级政府有关试点方案，监测分析防范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试点县（市、区）政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密切监测，跟踪监管资金流向；确定试点对象，审查小额贷款公司组建方案，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县级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人，依法组织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吸收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违法活动。小额贷款公司若有上述违法行为，县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依法查处，吊销营业执照，追究公司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报省有关部门取消其小额贷款试点资格。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省政府与试点市政府、试点市政府与试点县（市、区）政府签订风险控制责任书。

2) 公司属地监管主要思路、层级安排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省金融办出台了一系列日常监管类文件来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具体如下：《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鲁金办发〔200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09〕8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8号】、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鲁金办发〔201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号】、《关于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及融资等有关事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4〕80号】等相关规定。

依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09〕82号】规定：省金融办是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省级主管部门，在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指导和督促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和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工作，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

市金融办或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部门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市级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辖区内县级政府试点方案的审核工作，指导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化解的第一责任人，县（市、区）政府明确的部门为小额贷款公司县级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以及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3) 具体措施

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是各级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日常监管的基本方式。具体如下：

①非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是指各级金融办在定期或不定期采集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处理，持续监测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相应采取措施的过程。

A、监管人员制度。

市级主管部门应确定1名正式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等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负责收集有关信息资料；掌握其分立、变更、终止、股东及高管人员变更情况，企业经营情况等；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向小额贷款公司通报监管信息及监管文件规定；督促小额贷款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意见。

B、信息收集与核实制度

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和落实监管信息采集和报送制度，确保监管信息采集和报送渠道的畅通。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向下级主管部门通报有关监管信息。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小额贷款公司应将公司经营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及时完整地报送监管需要的数据和非数据信息，全面收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的动态信息。资料报送的方式包括：直接报送报告、报表，报送计算机存储介质和进行数据通讯等。报送资料由主监管员负责归集。主监管员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信息的及时性负责，有责任要求并核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C、风险分析与报告制度

县（市、区）监管部门要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报送业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财务损益表等报表，按季报送监管报告。将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市、区）监管部门报告。

县（市、区）监管部门要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报表资料进行认真分析，同时遵循持续监管的原则，在日常监管中及时掌握小额贷款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状况、公司治理状况、资产质量状况、流动性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资料进行监测分析和处理，形成分析报告，按季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监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题报告。

D、监管举报制度。

县（市、区）监管部门建立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监管举报制度，对举报反映的情况，当地监管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及时作出处理。

E、风险预警制度。

县（市、区）监管部门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违规经营、内控管理缺陷或经营异常等现象时，应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与预警。

②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指各级金融办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以及日常监管监测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立项后，由 2 名检察人员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专项性和临时性检查。

各级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的分析结果，实施现场检查，查验有关文件、账册、单据和计算机系统信息，问询有关人员。

根据年度计划，县（市、区）监管部门开展季度现场实地走访，并与审计部门联合开展现场审计；针对非现场监管、举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县（市、区）监管部门将实施临时性现场检查，问题严重的由省、市监管部门组织专项检查。

4) 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

2014 年 1 月 6 日，银监会召开 2014 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提出对于小额贷款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落实监管责任。2014 年 7 月 25 日，银监会召开 2014 年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提出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国办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召开全国“三农”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出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指导意见，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因此银监会未来可能出台统一的小额信贷行业规章制度。

从银监会的监管角度来说，未来监管思路逐渐趋于市场化，业务范围、融资限制、单笔贷款余额比例等将逐步放开。一方面，若融资渠道和上限放开将有利于小贷公司拓展资金来源、提升信贷资金周转和流动性调节，业务范围拓展将会改变单一信贷业务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情况；另一方面，业务范围、融资限制的变化也要求公司相应提升风险控制水平和人员执业水平，长期来看小贷公司经营风险加大，可能异化形成风险积聚。

5) 公司处于枣庄市山亭区新城府前中路路南。

(3) 公司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

中国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该法规总计7条具体指导意见，具体构成如下：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第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第七条	其他

该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后的日常监管主要集中在第2、3、4、5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结构监管

该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0%；山东润品源食品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5%；日照海陆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5%。

但该指导意见中第五条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部分则明确提出“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因此，各地方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部门为各地方政府及其对应的金融办等主管部门。中国银监发〔2008〕23号文仅为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地方政府试点小额贷款公司给出的一个总体性指导意见，有关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权限以及规章规则的制定均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地方政府负责。例如，

在上述小额贷款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限制方面，各省在制定具体规定时均突破了上述指导意见中单个股东持股比例 10% 的上限，黑龙江、辽宁、北京、山东、上海、浙江、广东、海南、重庆等省份已将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20% 以上。对于兆丰小额贷款适用的涉及股东资格的具体监管要求主要由山东省金融办负责制定和实施。

山东省涉及股东资格的具体监管要求如下：

2008 年 9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 号）要求：主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 20%，其他单个股东和关联股东持股原则上不超过 10%。

2010 年 4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8 号）要求：审慎选择主发起人，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除满足现有政策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是本县（市、区）销售收入和上缴税收前 20 强或近三年实现利润合计 1500 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主发起人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坚持股东本地化原则，本县（市、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60%，原则上不吸收省外股东入股。

2012 年 4 月 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21 号）要求，强化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地位和作用。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20%，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49%。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经营优秀的优质大型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其持股比例上限可适度放宽。适度提高单一持股者持股比例上限。除主发起人外，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兆丰小额贷款目前的股权设置为：主发起人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山东润品源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日照海陆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宗成伟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赵德阔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秦连香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结构变更，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有权监管机构（山东省金融办）审批。

2) 资金来源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股东出资5,000万元，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方式融资的情况。

3) 资金运用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四条第一款：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截至申报日，公司超过200万元贷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王冲	240	4.80%
赵天勇	210	4.2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兆丰小额贷款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5%。

4) 贷款利率监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至4倍。

2008年9月4日，山东省金融办颁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

办法》（鲁金办发[2008]1号），文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2008年5月4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的情形；不存在单笔利率贷款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0.9倍的情形，不存在因贷款利率引发的纠纷。

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贷款利率符合监管规定。

5) 经营区域监管要求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8号），该通知要求设立在设区市市区的小额贷款公司，本行政区域累计放贷额及贷款余额占比均不得低于80%，但不得超越市区经营范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3年11月4日最新发布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号）第二条、保持县(市)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不变，稳步扩大城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在设区市某个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连续2个年度分类评级达到1级的，允许其经营范围扩大至本市其他区。

根据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2015年4月23日最新发布的《关于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做优做强的通知》（鲁金办发【2015】11号）第二条、注册资本低于3亿元、设立在设市区城区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在本市市区范围经营。

主办券商逐笔核查借款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均在山亭区发放贷款，业务开展区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6) 贷款“分散、小额”监管要求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3年11月4日最新发布的《关于鼓励和支

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号）第三条，贷款经营继续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小额贷款的限制标准由100万元提高到200万元，70%的资金应发放给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借款人，其中，单户在50万元以下的贷款不少于20%。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超过200万元的小额借款人贷款资金占比为91%，单户在50万元以下的贷款占比20.5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7) 资金投向

根据《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08〕46号）第二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三农”和小企业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兆丰小额贷款报告期内，资金投向为“三农”和小企业，符合相关规定。

8) 风险监督管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根据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分类管理提高风险拨备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金办发〔2013〕11号），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应按不低于贷款余额的1%计提。

公司报告期各期均按1.5%计提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根据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分类管理提高风险拨备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金办发〔2013〕11号）五级分类标准，小额贷款公司要建立审慎规范的贷款分类制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依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要求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应按五级分类原则，并按以下比例计提：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0%；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其中：次级和可疑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均为正常水平，无不良贷款，无需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且年度审计报告经过山亭区金融办和枣庄市金融办审核。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符合银监会及山东省金融办的相关规定。

4、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1994 年，小额贷款的模式被引入中国。

1996 年开始受到中国政府重视，进入以政府扶贫为导向的发展阶段。

1998 年底，仅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在华援助的小额贷款项目资金就达 300 万美元。

2000 年以来，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体的正规金融机构开始试行并推广小额贷款，中国小额贷款发展开始进入以正规金融机构为导向的发展阶段。

2005 年 10 月，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开始在山西、四川、贵州、内蒙古、陕西五省（区）试点。

2008 年 5 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发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特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开始在各地展开，新设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急剧增长，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开始进入发展期。

2009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立村镇银行，以银行身份参与金融市场的竞争。

2013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对外公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了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

经过近几年的整合与重新审批，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发展逐步走上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5 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951 家，贷款余额 9594 亿元，上半年新增人名币贷款 16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				
地区名称	机构数量	从业人数	实收资本（亿）	贷款余额（亿）

全国	8951	114017	8443.25	9594.16
北京市	71	867	104.48	117.07
天津市	110	1445	130.17	137.53
河北省	475	5475	268.31	287.53
山西省	337	3631	212.91	205.41
内蒙古自治区	460	4640	333.26	341.68
辽宁省	604	5675	382.63	346.13
吉林省	453	3744	113.24	85.12
黑龙江省	260	2560	131.19	120.50
上海市	116	1615	171.60	206.68
江苏省	636	6324	922.10	1119.76
浙江省	338	4126	683.73	869.41
安徽省	460	5688	363.68	427.67
福建省	117	1841	255.82	300.68
江西省	223	2921	240.22	276.16
山东省	333	4132	416.56	470.08
河南省	321	4888	221.87	239.85
湖北省	281	4164	326.75	336.36
湖南省	127	1587	99.27	106.19
重庆市	256	6018	588.68	873.55
四川省	353	8283	588.76	666.65
贵州省	288	3306	88.99	87.01
云南省	406	3968	195.29	201.72
西藏自治区	12	115	8.06	5.92
陕西省	265	2769	232.21	230.50
甘肃省	352	3641	146.61	122.93
青海省	73	843	48.18	46.7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6	2113	83.18	8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8	2373	172.20	194.05

随着国家逐步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准入门槛和各类创新金融业务不断深入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地区，市场供求状况将因供应量的稳步增加而逐步趋于平衡。

5、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为了达到服务更多经济实体、控制贷款风险，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不断增加注册资本金，提升资金实力，增加贷款发放数量和金额，提高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注重培养适合自我生存发展的客户群体，立足于当好金融行业的补充配角，在金融市场中发挥拾遗补缺作用；公司在未来通过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达到回报社会、服务于实体经济的目的。

6、属地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股权发生变动的审查批准规定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鲁金办发（2008）1号）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股权发生变动的审查批准如下：

第五条：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符合规定的章程；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需符合法定人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2名至200名发起人；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欠发达县域2000万元）；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7000万元（欠发达县域3000万元），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不超过1.5亿元；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必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七条：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小额贷款公

司董事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应具备从事银行业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

第八条：小额贷款公司可经营的业务为：在本县（市、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第九条：县级政府负责本县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县级政府提出申请。申请人列入试点对象后，在县级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拟订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内容至少包括：当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和小额贷款需求分析，主发起人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介绍，拟任董事长、经理简历；出资人承诺书。出资人应承诺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出资人协议书。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议；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内容包括机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方面的情况。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名册，内容包括法人股东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地址、出资额、股份比例等；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出资额、股份比例等。并附法人股东经过工商年检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和身份证复印件；出资人（除自然人以外）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章程草案（应将本管理办法中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相关内容写入章程）；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律师中介机构出具小额贷款公司出资人关联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住所使用证明，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县级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应进行认真初审，并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方案，内容包括：县级政府小额贷款试点申请书；县级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承担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承诺书；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材料（第九条要求的材料）。

第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方案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报市政府有关

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审核, 由市政府有关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报省金融办审定。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凭省金融办同意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审定文件, 依法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小额贷款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自然人、其他经济组织可以向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入股。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原则上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当地骨干企业, 净资产 5000 万元(欠发达县域 2000 万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近 3 年连续赢利且 3 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 1400 万元(欠发达县域 550 万元)以上。在当地政府的组织指导下, 以主发起人为主协商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股东。除上述条件外, 主发起人和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具有法人资格;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状况良好, 入股前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第十五条: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 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知识。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持股比例不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 由出资人一次足额缴纳。真正服务“三农”和小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 设立 1 年后可增资扩股, 增资扩股方案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定。

第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其他股东 2 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原有股东之间股份转让, 主发起人发生变化、股份

转让比例超过 5%的，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定。

7、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切实化解和消化贷款风险，提高贷款质量，保证信贷资金安全，建立以贷款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信贷管理体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关于贷款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贷款业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贷款风险管理的基本任务：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适应公司贷款业务的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强化贷款风险全程管理，有效防范、控制和各类贷款风险，降低不良贷款，提高贷款质量。

第三条 贷款风险管理原则。贷款风险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贷款风险管理一般原则与贷款业务实际相结合；
- 2) 世行贷款按风险性质和历史成因分类管理；
- 3) 坚持贷款风险管理权责相结合；
- 4) 坚持把封闭管理措施纳入风险管理。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办理的各项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贷款风险划分

第五条 贷款风险。贷款风险是指在贷款业务运营中，由于受到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致使贷款无法按期收回本息，公司可能遭受资金损失。按照风险的划分原则，结合贷款业务实际，贷款风险主要划分为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

第六条 政策风险。政策风险是指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为实施宏观调控、保护农民利益、稳定市场等政策和特定的政策、区域政策，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借款人因执行政策和特定的产业政策、区域政策，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借款人因执行政策出现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风险。

第七条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根据借款人自身经营需要发放的贷款，借款人因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灾害和道德因素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或不愿意按

照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出现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风险。

第八条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失效 以及信息技术系统失效等可能造成的贷款风险。主要包括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机制缺陷及内部员工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信贷决策超越权和道德因素等造成贷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损失的风险。

第三章 贷款风险预测

第九条 贷款风险预测。贷款风险预测是指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对贷款的各种风险因素、风险性质及风险程度进行识别和测定。贷款风险预测是贷前调查、审查的重要内容。风险预测结果是贷款是否发放、贷款期限确定、发放额度控制、贷款方式选择的基本依据。

第十条 政策风险预测。主要以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政策性资金来源的落实与承诺保证情况、贷款利息补贴和挂账贷款本金消化资金的到位情况为依据，对贷款的政策风险进行预测。

第十一条 经营风险预测。应根据不同的风险因素，分别按照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对风险性质及程度进行识别和预测。

1) 定性分析预测。主要是通过对借款人内部各有关因素以及与借款人贷款偿还密切相关的外部环境和现象的不确定性分析，预测贷款风险。定期分析预测主要包括对借款人法人代表素质、经营管理水平、内部控制能力、信誉程度和发展前景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所产生的影响；特定行业或地区的经济政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变化、价格震荡等情况；各种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外部因素或诉讼、疫情等突发事件影响的分析。

2) 定量分析预测。主要是依据借款人的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预测。预测借款人经营风险主要采用借款人信用等级评定、贷款项目评估、贷款风险度计量以及贷款风险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借款人信用等级评定主要是根据借款人财务指标设置评价指标，将评价指标划为不同分值，根据分值划分信用等级，根据信用等级识别贷款风险程度。贷款项目评估主要是通过对借款人财务指标和投资估算、筹资成本、项目效益预算和不确定性分析等量化指标评估，综合评价项目贷款风险。贷款风险度计量主要是通过设置贷款风险权重，计量贷款风险程度，量化贷款风险。贷款风险敏感性分析是指

贷款风险的主要或关键影响因素的变化进行量化分析，测定和判断其对贷款风险的影响程度。

第十二条 操作风险预测。主要依据小贷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风险决策能力；员工是否具备所承担职责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执行信贷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力；风险管理是否覆盖贷款操作的各个环节；是否具有完善的信息管理手段等。

第四章 贷款风险预警

第十三条 贷款风险预警是指在贷款操作和监管过程中，根据事前设置的风险控制指标变化所发出的警示性信号，分析预报贷款风险发生和变化情况，提示小贷公司要及时采取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贷款风险预警包括微观预警和宏观预警。微观预警是根据各种风险预警信号，及时判断单个借款人或单笔贷款的风险程度和风险性质。宏观预警是在微观预警的基础上，通过对贷款风险分类监测，依据贷款组合风险分析，综合评价贷款质量情况，判断公司或地区或行业的贷款风险程度（宏观预警详见第七章）。

第十四条 政策风险预警。主要通过政策风险信号反映。政策风险信号一般包括国家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农业政策、其他特定行业政策、信贷政策、汇率和利率政策等的调整、变动。其中，国家和地方政府与公司贷款密切相关政策调整、政策性资金来源的落实和承诺保证变动、贷款利息补贴和挂账贷款本金消化资金的到位异动、应当作为当前政策风险预警的主要信号和监测的重点。通过对各种政策风险信号进行识别、分析，及时发现危及贷款本息按期偿还的风险苗头，提前对政策风险预警做出反映。

第十五条 经营风险预警。主要通过财务预警信号、市场预警信号、行为预警信号和其他预警信号反映。

1) 财务预警信号。财务预警信号一般包括借款人各项财务指标如流动性比率、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收回率、现金流量等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有较大变动。

2) 市场预警信号。主要通过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信号进行综合反映。市场预警信号一般包括借款人所处行业或地区的宏观政策、特定行业政策、财政金融政策等发生改变，可能对行业经济周期和市场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变化；市场

供求关系、产品价格发生持续性或大幅度的波动；贷款上限和贷款支持价格上限面临挑战；地区和行业信用环境以及整体经济环境恶化等。

3) 行为预警信号。行为预警信号一般包括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存在违约记录，提供虚假资料套取贷款，违规开立存款账户，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贷款展期次数增加，借款人法定代表人的变动，法人代表及其财务、会计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主要股东或关联企业发生较大调整，改制改组不规范，担保物品价值下降或担保撤销，借款人未经小贷公司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等。

4) 其他预警信号。主要是可能发生各种影响借款人经营水平的重大灾害或突发事件等。

第十六条 操作风险预警。主要通过小贷公司内部操作风险信号反映。操作风险信号一般包括贷款管理制度不健全、信贷岗位责任不明确、信贷档案不规范、客户信息资料不全面以及信贷管理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对不符合贷款基本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未按规定办理贷款担保、未按规定用途或超权限发放贷款；贷款“三查”或审贷分离操作不规范、信贷将制度不落实、信贷信息资料缺乏、借款合同要素不全、信贷文本遗失或失效、数据统计失真、风险预测失误以及其他违反贷款管理制度的各种违规操作行为和工作失误等。

第五章 贷款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贷款风险防范与控制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在贷款发放前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在贷款发放后、收回前应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贷款风险的发生、扩大和恶化。应对不同性质的贷款风险采取不同的防范措施，也可以对同一种类贷款风险同时采取多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实行借款人贷款资格认定制度。应当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经营效益、资信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及贷款风险程度进行贷款资格认定。

第十九条 实行有效的贷款管理方法。贷款风险防范与控制按照区别对待、分类管理的原则，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和贷款性质、种类，分别实行授信管理、逐笔核贷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方法。

第二十条 授信管理。通过核定借款人一定时期内的授信额度，集中统一控制借款人信用风险。根据借款人的不同信用状况分别实行内部授信和公开授信。

结合贷款业务的性质和贷款的特殊要求，确定借款人的基本授信和特别授信。逐笔核贷管理。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贷款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对不符合授信管理条件的，继续实行逐笔审贷、购代销还的贷款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选择有效的贷款方式。应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和贷款性质、种类，分别选择担保贷款的风险补偿金和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并分别采取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和自有流动资金比例管理的方式。

1) 贷款担保。对不确定风险因素较多的贷款，可以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分别采取贷款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方式。

2) 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对借款人自主经营粮棉油等用于农业的贷款需求，但又不具备发放担保贷款的相应条件，可以采取贷款补偿金方式，作为贷款风险补偿。借款人在贷款前，提供符合有关自筹要求的收购（调入）粮棉油价款一定比例的补偿金，存入指定的贷款补偿金存款账户。补偿金在贷款本息未结清前，不参与借款人的购销经营活动，专项用于弥补收购（调入）粮棉油产生的风险。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全额退还补偿金。

3) 自由流动资金比例管理。可以根据贷款种类和性质，确定借款人自有流动资金比例最低限额。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贷款操作规程。实行贷款审贷分离和贷款审批授权制度，按照贷款“三查”程序规范操作，签订借款合同，确保要素完整，合法有效，规避操作风险。

第二十三条 完善库存监管制度。根据收购农产品资金贷款的特点，制定库存监管制度，对借款人粮棉油等库存实施有效监管，控制贷款风险。坚持实行粮棉油等农产品收购报账制度、库存检查制度和贷款回笼制度。定期检查或抽查责任人的管户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贷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稽核。信贷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信贷员贷款操作规范情况的稽核，以促进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做到规范和及时操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借款人投保。鼓励借款人对库存粮棉油等商品和其他符合保险规定条件的财产办理保险，转移贷款风险。

第二十六条 防范和控制借款人改革制风险。对借款人实行合并、分立、股

份制改造、破产等涉及公司债权的改制行为，要全程参与，落实贷款债权，防止借款人逃废悬空债务。对需要办理债务转移手续的，要规范签订债务转移协议，确保债务落实手续合法有效。

第六章 贷款风险化解

第二十七条 贷款风险化解是指对已发生的贷款风险，应根据风险的种类、特征，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采取财政补偿、补偿金抵偿、抵（质）押物变现补偿、以资抵债、保险理赔、依法诉讼、呆账核销等措施，避免或减少贷款损失。

第二十八条 对已经发生的政策风险，应及时向政府汇报以政策为依据，督促按政策规定落实补贴政策 and 消化计划，消除贷款风险。

第二十九条 对已经发生的经营风险，应采取补偿金抵偿、向保证人追索、处置抵（质）押资产、以资抵债、保险理赔、诉讼和呆账核销等措施，化解、补偿贷款风险。

1) 用风险补偿金抵偿贷款本息。当借款人销售库存粮棉油发生价差亏损、贷款本息不能全额偿还时，要将借款人风险补偿金作为贷款的偿还来源，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2) 向保证人追索。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采取贷款保证担保方式的，应依法向保证人追索，督促其以货币方式或资产抵债方式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

3) 处置抵（质）押资产。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采取贷款抵（质）押担保方式的，应依法对抵（质）押物品进行处置处置价款优先用于偿还所欠贷款本息。

4) 办理以资抵债。借款人确无货币资金或货币资金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应对借款人事先抵押或质押财产办理以资抵债，通过处置抵债资产收回贷款本息。

5) 办理保险理赔。借款人因遭受灾害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已经办理财产保险的，应督促其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理赔款应优先用于归还所欠贷款本息。

6) 依法诉讼。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故意逃废债务的借款人，应通过诉

讼手段依法清收。

7) 办理呆账核销。对已形成的贷款风险，采取一切化解补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安装呆账认定与核销程序报批核销。对表外利息，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后实行减免。

第三十条 操作风险的化解。对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操作造成贷款决策失误，借款合同要素不全或合同无效，信贷监管制度不落实，信贷信息资料缺乏，数据统计失真，以及其他违反贷款管理制度的各种违规操作行为和工作失误等所产生的贷款风险，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纠正或补救，规范管理和操作，将贷款风险减轻到最低限度直至消除。

第三十一条 认真解读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的政策规定，积极应对“三农”贷款的风险，研究政策对“三农”贷款的风险补偿、化解。

第七章 贷款风险监测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贷款风险监测。从强化贷款风险宏观预警出发，对贷款的质量状况和变动情况进行全面、持续、客观、动态地评价和反映，以便及时掌握贷款质量状态和贷款风险程度，迅速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第三十三条 贷款风险监测的依据。贷款风险监测主要依据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依次反映贷款的风险程度。前两类为正常贷款，后三类为不良贷款。通过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分类的具体依据是贷款实际使用情况和物资保证程度，同时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包括贷款逾期天数）和还款意愿，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信贷管理等因素。

第三十四条 贷款风险监测方法。贷款质量分类，由信贷和会计部门按有关规定适时认定，并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监测要求进行归并统计。实行贷款质量分种类、分地区动态监测。

第三十五条 贷款风险监测内容。围绕贷款风险五级分类，设置若干贷款质量评价指标，监测贷款质量静态分布和动态变化情况、贷款质量的量比及其变动情况，贷款质量布局 and 地区、行业、种类等结构情况，评价贷款质量稳定性和不良贷款风险程度。

第三十六条 贷款风险监测分析。通过建立定期监测分析制度，真实、动态

地反映贷款质量状况。根据贷款风险的高危品种、高危地区、高危行业的分布情况，强化贷款风险的宏观预警功能。根据贷款风险监测结果，上级行及时完善信贷政策，调整授权管理，采取各种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条 贷款风险管理评价考核。实行贷款风险管理量化考核制度，通过对贷款质量动态监测，重点对不良贷款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将其作为衡量各级行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对不良贷款绝对额非正常原因增加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八条 贷款风险披露。贷款质量分类状况按规定统一对外披露，对银监会、人民银行有特殊要求的，按规定另行上报。

第八章 贷款风险管理责任制

第三十九条 实行贷款风险管理总经理负责制和第一责任人制度。要建立贷款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实行贷款风险管理责任制，总经理负总责，第一责任人对单笔贷款分析负责。

第四十条 实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分开管理。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应分别由不同的岗位或部门负责。建立贷款评审委员会，明确其职能和责任。贷款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信贷部门提交的贷款建议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贷款评审委员会集体审批；总经理签批。

第四十一条 明确落实各相关部门的贷款风险管理职责。信贷管理部门负责对贷款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及分类的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贷款质量的监测分析、评价与考核；会计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及按贷款科目核算反映；负责对贷款风险管理工作的真实性、贷款损失责任认定和处理情况进行稽核检查；负责贷款风险监测分类统计报表的生成与上报；风控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合法性的审核和风险保障措施的法律工作。

第四十二条 实行贷款风险责任追究制度。凡因违规操作，工作及决策失误造成贷款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共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任现儒	董事长	男	3 年
2	张友忠	董事、总经理	男	3 年
3	田全增	董事	男	3 年
4	曾长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 年
5	张 波	董事	男	3 年

任现儒：任现儒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友忠：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1990 年至 2000 年，在山东沂森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在山东临沂翔龙集团储运公司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在山东临沂天畅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 7 月，在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田全增：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 8 月，在郑州市能源研究所烘干设备厂工作；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在寿光市淀粉厂销售科工作；2002 年至 2007 年，在中铁外服国际货代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至 2015 年 7 月，在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曾长涛：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北京超控控制技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北京宝润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北京西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兼市场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成都裕众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江苏楠柏玻璃钢有限公司任门窗事业部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张波：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2001年至2005年，在山东雄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至2008年，在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2010年，在上海易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2015年7月，在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技术研发部主任。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李 进	监事会主席	男	3 年
2	任召伟	监事	男	3 年
3	程 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 年
4	王祥飞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 年

李进：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在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山亭分局工作；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在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任召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3年至1998年，在滕州市水泥厂、冯村水泥厂任化验室科员；1999年至2007年，在上海高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8年至2015年7月，在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供应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供应部经理。

程胜：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在海尔特种冰箱公司工作；2003年11月至2008年12月，在江苏宝兴武警部队工作；2009年至2015年7月，在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喷涂车间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喷涂车间副主任。

王祥飞：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2001年至2007年，在青岛泰诺机械工作；2007年至2015年7月，在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组装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组装车间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1	张友忠	董事、总经理	男
2	任召财	副总经理	男
3	曾长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	陈 雷	财务负责人	男

张友忠：张友忠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一）1、董事基本情况”。

任召财：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5 年至 1990 年，在济南铁路局临沂工务段平邑领工区任管理员；1991 年至 1999 年，在临沭达利中外合资企业任供销部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在临沂市外贸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 年至 2015 年 7 月，在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曾长涛：曾长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一）1、董事基本情况”。

陈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枣庄美酒总厂任财务科长；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枣庄日新纤维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在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任现儒	2,750.00	55.00%	董事长
2	张友忠	1,416.50	28.33%	董事、总经理
3	田全增	833.50	16.67%	董事
合计		5,000.00	100.00%	

九、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8,028.11	17,419.05	13,798.04
负债总计（万元）	12,573.26	11,993.64	8,492.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54.86	5,425.41	5,305.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4.86	5,415.41	5,295.64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9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8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7	66.39	65.41
流动比率（倍）	0.72	0.70	0.63
速动比率（倍）	0.35	0.35	0.3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901.04	3,339.06	2,630.86
净利润（万元）	29.45	349.77	-74.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9.45	349.77	-7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3	213.62	-24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3	213.62	-243.23
综合毛利率（%）	35.04	36.58	40.34
净资产收益率（%）	0.54	6.38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5	3.90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2.41	3.96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71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万元）	-174.76	43.37	3,318.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元/股）	-0.03	0.01	0.66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友忠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进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88号8幢

邮政编码：277200

电话：0632-8866266

传真：0632-8866277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项目负责人：孙学运

项目小组成员：张鹤洋、孙彦坤、陈俊鹏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许明君、赵雪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电话：010-65518581/65518582

传真：010-6551868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文忠、周振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5 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经办注册评估师：曲金亭、袁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与销售安装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门窗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生产加工、安装为一体、具备完整产业链的专业化节能门窗服务商。公司根据节能门窗产品在国内发展的阶段、市场的认知度和相关政策的推动，充分利用自身先进的研发技术，积极拓展节能门窗型材的生产、销售业务领域，以满足市场对节能门窗产品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还从事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璃钢门窗、玻璃钢门窗型材及污水处理设备。

1、玻璃钢门窗

玻璃钢门窗是继木、钢、铝、塑后又一新型门窗，不仅综合了其他类门窗的防腐、隔音、保温节能性能，更具有自身的独特性能，在阳光直射下无膨胀，在寒冷气候下无收缩，轻质高强无需金属加固，耐老化使用寿命长，其综合性能优于其他类门窗，充分满足了现代社会对建筑门窗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优异的门窗性能使得玻璃钢门窗可以广泛的应用于各种环境，尤其适用于如下建筑：

（1）普通住宅，商住楼，办公楼，别墅，海景建筑等对节能环保要求高的建筑；

（2）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写字楼等对隔音及保温节能要求高的建筑；

（3）要求门窗比较大、强度高的厂房、车间、别墅、部队营房、野外作业活动房等建筑；

（4）化工、冶炼、制药等酸碱盐腐蚀性环境建筑；

（5）沿海对耐腐蚀、抗风压要求比较高的建筑或潮湿、腐蚀环境严重的各

类建筑；

（6）高纬度高寒地区建筑及内外温差变化比较大的建筑；

（7）高强度需求特种建筑。

玻璃钢门窗型材是由基体树脂与增强纤维复合而成的一种新型玻璃钢材料，使用玻璃钢型材制作的门窗具有美观耐用、轻质高强、密封防尘、隔音、隔热、保温等特点。玻璃钢门窗是继原木门窗、钢制门窗、铝合金、塑料门窗时代之后的“第五代节能型门窗”，和其他门窗相比，玻璃钢门窗有着如下所述的优异性能：

（1）节能环保

玻璃钢门窗型材导热系数为 $0.23\text{W}/(\text{m}\cdot\text{K})$ ，只有金属的 $1/100\sim 1/1000$ ，是优质的隔热材料。加之，玻璃钢型材为空腹结构，所有的缝隙均有胶条、毛条密封，因此隔热保温效果显著，特别适合用于温差大、高温高寒地区。经检测，玻璃钢双玻平开窗、三玻平开窗、低辐射复合玻璃平开窗的传热系数 K 值分别为 2.2 、 1.7 、 $1.4\text{W}/(\text{m}^2\cdot\text{K})$ ，保温性能属国标 GB/T8484-2008 标准中 6、7、8 级水平。

（2）尺寸稳定性好

玻璃钢门窗型材的线性膨胀系数为 $7.3\times 10^{-6}/^{\circ}\text{C}$ ，远低于钢和铝合金，是塑料的 $1/14$ ，其热胀冷缩在各类型材中最接近于混凝土，在温度的变化时，玻璃钢门窗和墙体洞口之间基本共同膨胀共同收缩，不仅起到了很好的密封效果，还减少了因膨胀变化造成的门窗材料物理性破坏，延长了门窗材料的使用寿命。因而，玻璃钢门窗尺寸稳定性好，温度变化而造成的热胀冷缩不会影响门窗的正常开关功能。

（3）隔音效果好

玻璃钢门窗型材的比模量高，具有较高的自振频率，其中树脂与纤维间的界面具有吸振性能，振动阻尼很高。这一特性，使声音传播在经过玻璃钢型材时的能量损耗大大增加，起到了很好的隔音降噪效果。经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天畅”牌玻璃钢窗空气声计权隔音量 R_w 达到 36dB ，隔音性能远优于其他类型门窗，特别适宜在繁华闹市区营造温馨居住的环境。

（4）密封性强

玻璃钢门窗在组装过程中，角部处理采用胶粘加螺接工艺保证了成品窗稳固的整体结构，同时全部缝隙均用最优原材料“三元乙丙或硅橡胶”定制成的橡胶条和硅化双加片毛条密封，加之特殊的型材结构，因此密封性能好。经检测，其中气密性达到国标 GB/T7106-2008 标准中 7 级水平；水密性达到 GB/T7106-2008 标准中 5 级水平。

（5）耐候性好

玻璃钢属热固性塑料，树脂交联后即形成三维网状分子结构，变成不溶不熔体，即使受热也不会熔化。玻璃钢型材变形温度在 200℃ 以上，耐高温性能好，耐低温性能更佳，可适用于各种气候的地区，“天畅”牌玻璃钢窗成为南极泰山站指定用窗。

（6）健康、绿色环保

玻璃钢门窗型材经检测结果符合 GB6566-20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中建筑主体材料的指标要求，检验结果 0.2，内照射指数 0.2，外照射指数 0.2。

（7）轻质高强

玻璃钢型材的密度在 1.7 左右，它比钢轻 4~5 倍，而强度却很大，其拉伸强度 350~450MPa，与普通碳钢接近，弯曲强度大于 388MPa、弯曲性能模量 20.9GPa，因而不需用钢衬加固。“天畅”牌玻璃钢窗经检测，抗风压性能达到 5.3kPa，属国标 GB/7106-2008 标准中 9 级水平。

（8）耐腐蚀

玻璃钢是优良的耐腐蚀材料，对酸、碱、盐及大部分有机物，海水以及潮湿都有较好的抵抗能力，对微生物的作用也有抵抗性能。玻璃钢门窗不锈不朽，耐腐蚀性能优于其他类门窗，尤其适用于多雨、潮湿和沿海地区，以及有腐蚀型介质的场所。

（9）绝缘性能好

玻璃钢型材是优良的绝缘材料，它不受电波影响，不反射无线电波，透微波性能好，能够承受高电压而不损坏，已广泛应用于电力、雷达天线等特殊领域。

（10）减震性能好

玻璃钢型材的弹性模量为 20.9GPa，用它制成的门窗具有较高的减震频率，

玻璃钢中树脂与纤维界面的结合，具有吸震和抗震能力，避免了结构件在工作状态下引起的早期破坏。

（11）色彩丰富

天畅环保的型材表面可以包覆实木，也可处理成金丝楠木、泰国柚木、非洲红木、红樱桃、红曲柳、花樟、紫檀、松木、榆木、橡木、榉木等 100 多种花色，表面氟碳漆可达到 1,000 多种颜色，供客户自主选用；配合室内外装饰达到美观舒适的效果。

公司主要玻璃钢门窗产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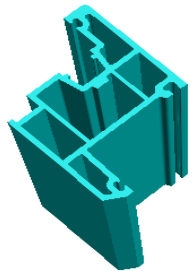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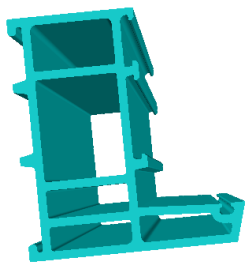
产品系类	产品介绍	产品展示
56 系列玻璃钢窗	保温性能 $K=2.2w(m^2 \cdot k)$ 抗风压性能 2.07KPa 气密性能 $0.93m^3/(m^2 \cdot h)$ 水密性能 $\Delta P=350Pa$	
60 系列玻璃钢窗	保温性能 $K=1.9w/(m^2 \cdot k)$ 抗风压性能 4.50KPa 气密性能 $0.43m^3/(m^2 \cdot h)$ 水密性能 $\Delta P=500Pa$	
65 系列玻璃钢窗	保温性能 $K=2.0w(m^2 \cdot k)$ 抗风压性能 4.50KPa 气密性能 $0.71m^3/(m^2 \cdot h)$ 水密性能 $\Delta P=300Pa$ 隔音性能 35db	
86 系列玻璃钢窗	保温性能 $K=0.91w(m^2 \cdot k)$ 抗风压性能 4.5KPa 气密性能 $0.38m^3/(m^2 \cdot h)$ 水密性能 $\Delta P=400Pa$ 隔音性能 34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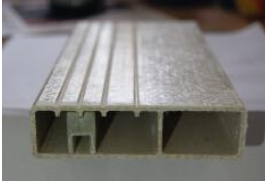
2、玻璃钢门窗型材

在建筑领域中，外墙窗台渗水和窗户损坏、污染是一个较难解决的质量通病，也是业主投诉较多的质量问题之一。针对该问题天畅环保研制出节能门窗配套产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附框型材。该型材是采用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为增强材料，以不饱和聚酯树脂为基体材料，通过拉挤工艺生产出的一种新型附框型材，具有高密度、高强度、抗老化、不收缩、不变形、不吸水、不霉变的良好特性。该附框在主体砌筑完工后即安装，附框在内外抹灰前用防水砂浆填塞充实，节能门窗则在内外墙抹灰、涂料等土建工程施工完毕后再安装，这样有效避免了窗台渗水，以及被土建施工带来的损坏及污染。它不仅对传统的建筑门窗的安装方式进行了历史性的改革，还彻底解决了现代门窗在安装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通病，消除了门窗外框周边与墙体连接处因填缝不实而产生的渗漏现象，又实现了门窗安装洞口标准化和隔热保温一体化，使成品门窗完好无损交付用户满意使用。

天畅环保研制的门窗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附框型材先后在黑龙江会展城上城、沈阳金秋医院、营口坤元君山别墅、济宁道南铁路职工住宅小区、烟台双涛苑小区、淄博颐泽花园小区等门窗安装工程中使用，通过客户的反馈，发现天畅节能附框安装和常规门窗安装相比，有着以下特点：第一，天畅节能副框与砌体之间间隙采用防水砂浆填塞充实，天畅节能副框与门窗之间的缝隙采用发泡剂填充、耐候胶封边，有效杜绝了渗水通道，因此天畅节能门窗与窗台的防水质量十分可靠；第二，门、窗在土建施工完成后再安装，土建交叉施工中带来的损坏和污染可有效避免；第三，采用标准附框尺寸安装，抹灰收口根据附框内口尺寸收口，可规范门窗洞口的方正，提高抹灰收口的质量；第四，避免了常规钢附框带来的冷边热桥问题，同时也解决了沿海地区钢附框与混有氯离子水泥砂浆的腐蚀问题；第五，采用高强度尼龙角码拼装加工制做方便，尺寸精度高；第六，附框材质和墙体材料的线膨胀系数接近，使得墙体洞口与附框共同膨胀共同收缩，解决了随温度改变膨胀收缩带来的缝隙问题。众多的优点使得门窗用玻璃纤维增强型塑料附框型材有着很好的推广前景。

公司主要玻璃钢附框型材产品有：

产品系类	产品介绍	产品展示
56 系列玻璃钢门窗型材	制作 56 系列窗户，纵向弯曲强度 257MPa, 纵向弯曲弹性模量 $1.49 \times 10^4 \text{MPa}$, 横向弯曲强度 113。	
60 系列玻璃钢门窗型材	制作 60 系列窗户，纵向弯曲强度 256MPa, 纵向弯曲弹性模量 $1.58 \times 10^4 \text{MPa}$, 横向弯曲强度 114。	
65 系列玻璃钢门窗型材	制作 65 系列窗户，纵向弯曲强度 255MPa, 纵向弯曲弹性模量 $1.66 \times 10^4 \text{MPa}$, 横向弯曲强度 114。	
86 系列玻璃钢门窗型材	制作 86 系列被动房用低能耗窗，整窗保温性能 $K=0.91 \text{w}/(\text{m}^2 \text{K})$ ；抗风压性能 4.5KPa；气密性能 $0.38 \text{m}^3/(\text{m}^2 \text{h})$ ；水密性能 $\Delta P=400 \text{Pa}$	
60 系列门窗用标准化玻璃钢附框	60 系列玻璃纤维增强附框适用于门窗型材断面尺寸小于 60mm 的门窗安装，普遍应用于断桥铝合金 55 系列、60 系列门窗安装；塑钢窗 55 系列、60 系列；玻璃钢门窗 56 系列、60 系列。	
65 系列门窗用标准化玻璃钢附框	65 系列玻璃纤维增强附框适用于门窗型材断面尺寸 $>60 \text{mm}$ 且 $<65 \text{mm}$ 的门窗安装，普遍应用于断桥铝合金 63、65 系列门窗安装；塑钢 65 系列；玻璃钢 65 系列。	

90 系列门窗用标准化玻璃钢附框	90 系列玻璃纤维增强附框适用于门窗型材断面尺寸大于 65mm 小于 90mm 的门窗安装，普遍应用于断桥铝合金 828 系列、858 系列、888 系列、90 系列门窗安装；塑钢窗 80 系列、82 系列、88 系列；玻璃钢门窗 88 系列。	
------------------	--	---

3、污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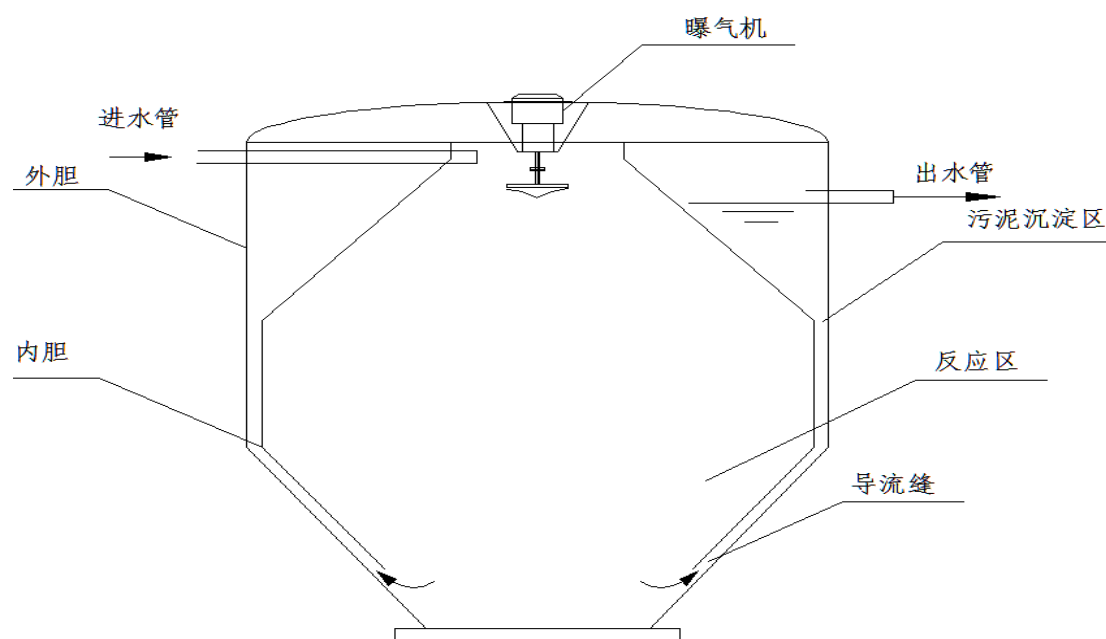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活性污泥和生物膜复合式一体化技术处理污水。设备具有机动灵活，能耗低，适应范围广、占地小、耐腐蚀、重量轻使用寿命长、自动化程度高、模块化组合使用、污泥量少、处理效果好、便于运行管理等优点，2011 年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2 年被山东省经信委列入《山东省重点领域首台（套）技术装备》；2013 年被山东省科技厅选为科技惠民示范工程选用产品。

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适用于小型污水厂（站）建设，尤其适合在城乡结合部远离污水厂的新区建设小型污水处理厂（站），实现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既可用于在新农村建设中大量乡镇小集镇以及人口较多较大村庄的污水处理站的建设，也可用于城市新建居民小区、别墅区、宾馆饭店、写字楼、机关学校、超市、农贸市场、部队营房、铁路车站、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旅游景点、海岛以及某些工业园区等的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实物图

该设备采用了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相结合的生化技术，使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充分结合相互补充，发挥二者的协同作用，提高处理效率，比单纯使用活性污泥法后再使用接触氧化法效果更好，产品属国内首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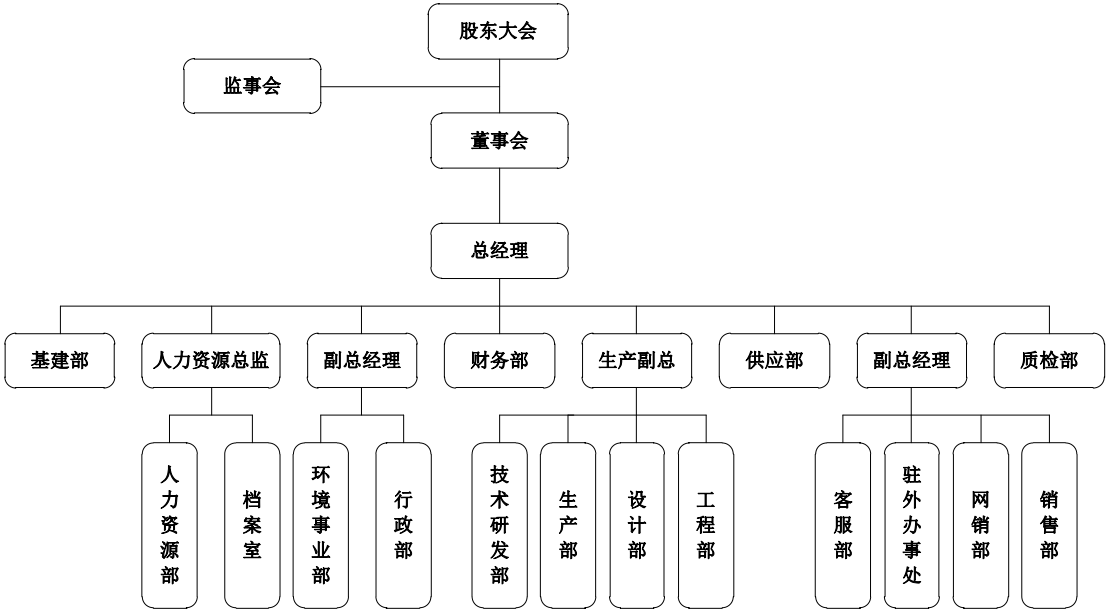


组装成型的设备分内部生化区、四周沉淀区，再配以曝气和电控系统形成一套完整的污水处理设备。外壳由 20 片组合，内胆由 16 片组合，内胆部分即为生化区，在内胆和外胆之间的部分为沉淀区。表面曝气、生化区填料加上独特的上进水上出水的水流方式构成整个双重生化系统。

独特的外壳和内胆搭配，在其底部均匀地制成斗形导流缝，当水流过导流缝时，越往上截面积越大，污水越往上流速越慢，有利于悬浮物沉降。处理后的尾水从安装在外壳上部的溢水管排出，实现污水上进、上出。外壳顶部是上盖和船形桥体，桥体中部开有安装支架和搅拌曝气设备的方形口，两端开有作为观察和通气的栅栏，在沉淀区上部有 T 形溢水排水管，并在沉淀区放有若干，可拦截悬浮物进入撇水管。上进水上出水的水流模式让污水只提升一次，节省动力。内胆下部设有隔板 and 不锈钢网罩，罩内放塑料球形填料构成生物膜区，网罩上部 70% 空间为活性污泥区。装置总容积为 100 立方米，生化区占 70%，沉淀区占 30%（以单台污水处理能力 200 立方米/d 计算）。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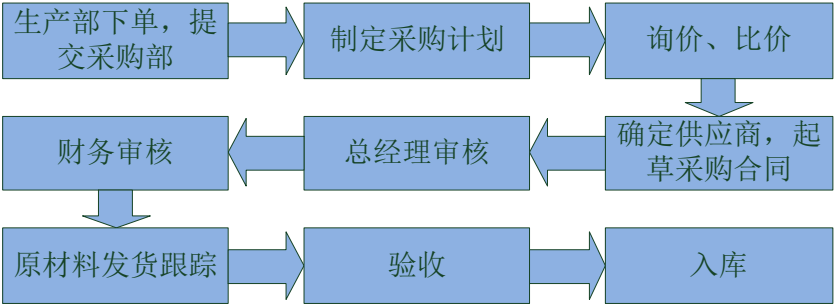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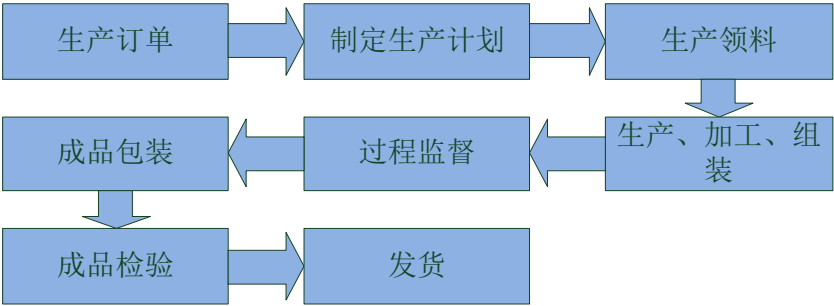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通过合理的采购流程，控制采购成本，满足公司内请购部门的要求。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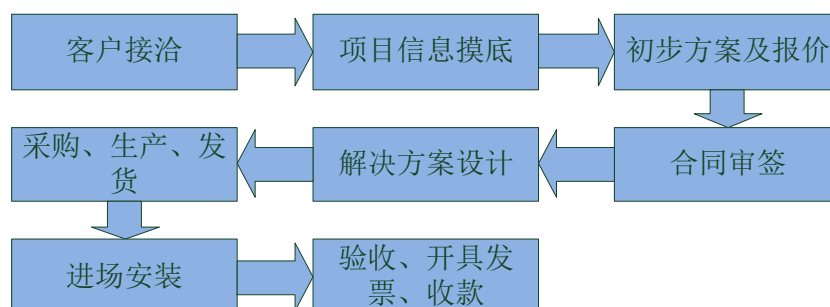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在生产阶段，生产部门接收供应部配送的原材料，并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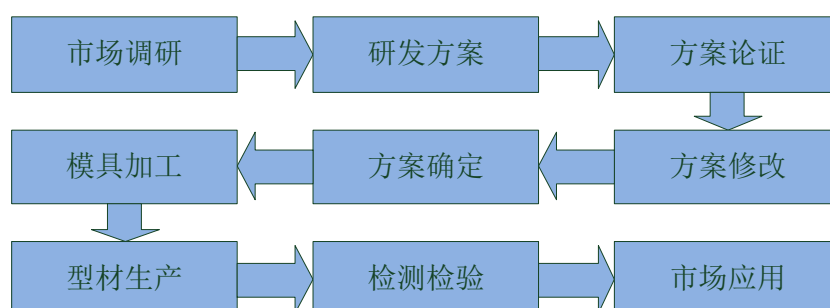
3、销售/安装流程

在安装阶段，公司实行制造商与工程安装服务商分离的专业化原则，根据安装合同的规定，由公司安排成品的发货，由第三方承接现场等安装业务，进行成品的接收及安装。公司提供现场安装所需的安装材料，第三方提供安装劳务。公司工程监督人员对第三方安装业务进行现场监督。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开票、收款。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4、研发流程

充分理解和掌握国外相关行业的特点，根据现在及将来我国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及国家相关政策，确定研发方向及研发方案；召集相关部门，对研发方案进行论证；对方案论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方案再召集相关部门确定研发方案；研发方案确定后，进行模具加工；模具加工完成之后，进行型材试生产；试生产的型材送至质量监督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推广至市场应用。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科技研发创新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创

造性和积极性，对产品进行技术上的自主研发及革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提高了客户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为客户实现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相应的贡献。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1、拉挤成型工艺

拉挤成型工艺是将浸渍过树脂胶液的连续玻纤束和其他连续增强材料如玻璃布带、聚酯表面毡等在牵引力的拉拔下，通过成型模具的挤压，并在模具中和固化炉中受热固化成型玻璃钢型材的方法，也称为连续拉挤成型工艺。公司通过对于原料比例的不断调试，试验，改进了原有的拉挤工艺的方式方法，使拉挤出来的型材的强度更高，质量更加的优越。

2、表面喷涂与转印工艺

天畅环保与国内资深企业合作借鉴汽车烤漆经验，结合型材实际设计的涂装线可实现型材的全自动喷涂、烘烤，具有以下特点：自动化程度高——大幅提高工作效率；双喷位设计——油漆利用率高，保证喷涂面的均匀度；独有的水帘防护环保设备——可实现喷涂过程中对型材不需喷涂面及周边环境的零污染；紫外线烘烤——确保喷涂质量，节约能源，另外公司的彩色涂装使用的环保型氟碳漆无害无味，环保；附着力好，抗老化好。木纹转印工艺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在环保的基础上配合室内装饰达到很好的视觉效果。

3、独有的玻璃钢空腹腔结构型材

公司在多年的技术研发基础上，经过不断的探索、研究，开发出了 56、65 系列玻璃钢门窗型材，此两个系列的玻璃钢门窗，经国家有关监督检验部门检测，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此系列型材的空腔结构不需要钢衬做内衬，不需要任何单体材料辅助增强，完全靠自身结构支撑，具有抗老化，强度高的特点。玻璃钢独特的优质塑料复合材料，使其对酸、碱、盐等各种腐蚀介质，具有特殊的防腐功能，拥有超强的耐腐蚀，寿命长。型材的空腹腔结构，使其保温性能更加优越于其他型材，冬季可提高室内 3.5℃左右，特别是夏季对空调房间，更有显著的节能效果，同时具有隔音抗噪的优越性及很强的耐候性。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设计软件、商标、非专利技术、专利及污水处理特许权，是公司重要的经营资源，也是公司核心价值的重要体现。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62.47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37.49	171.58	-	1,465.91
设计软件	13.58	-	-	13.58
非专利技术	250.24	64.26	-	185.98
污水特许权	658.47	61.46	-	597.01
合计	2,559.78	297.30	-	2,262.4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人	使用权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1	山国用（2010）第 027 号	枣庄市山亭区世纪大道东侧	天畅有限	20,970.00	工业	出让	2060.7.14
2	山国用（2010）第 028 号	枣庄市山亭区世纪大道东侧	天畅有限	33,372.10	工业	出让	2060.7.14
3	山国用（2013）第 69 号	枣庄市山亭区世纪大道东侧	天畅有限	3,076.00	工业	出让	2061.10.17
4	山国用（2009）第 010 号	枣庄市山亭区世纪大道东侧	天畅建材	26,852.00	工业	出让	2058.9.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被设置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主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形式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有效期
1	山国用（2013）第 69 号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路支行	天畅有限	银行借款	1,000.00	2015.4.10-2016.4.8
2	山国用（2009）第 010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天畅有限	银行借款	900.00	2014.12.26-2015.12.14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1		6536192	截至 2020.03.27	原始取得	40	天畅有限
2		8516169	截至 2023.07.06	原始取得	40	天畅有限
3		8516271	截至 2024.01.13	原始取得	19	天畅建材
4		14014661	截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19	天畅建材
5		14014688	截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19	天畅建材
6		14014719	截至 2025.03.13	原始取得	19	天畅建材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家专利局授权天畅环保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具体专利信息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自动喷涂及木纹处理工艺	天畅有限	发明	ZL201110106171.9	2011.04.15-2031.04.14	自主研发
2	玻璃纤维复合实木皮型材	天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120578919.0	2011.12.29-2021.12.28	自主研发
3	玻璃纤维实木复合型材	天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120578920.3	2011.12.29-2021.12.28	自主研发
4	仿古窗	天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120127329.6	2011.04.15-2021.04.14	自主研发
5	三腔门窗型材	天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120127334.7	2011.04.15-2021.04.14	自主研发
6	四密封窗	天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120127338.5	2011.04.15-2021.04.14	自主研发
7	建筑外门窗用节能附框	天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398666.2	2014.07.18-2024.07.17	自主研发
8	门窗附框施工安装配套固定件	天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790929.4	2014.12.15-2024.12.14	自主研发

9	节能附框	天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790927.5	2014.12.15-2024.12.14	自主研发
10	附框施工安装固定件	天畅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790759.X	2014.12.15-2024.12.14	自主研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畅环保通过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的专利许可共 2 项，具体专利信息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许可期限	许可方式
1	双重生化法污水处理装置	娄性义 王海潮 迟培明 于家奎	实用新型	ZL200720117628.5	2011.1.5-2018.10.21	独占实施许可
2	一种污水污泥一体化处理方法	娄性义	发明	ZL201210237407.7	2013.7.5-2020.7.5	独占实施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拟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玻璃纤维废丝制作防火保温材料的综合利用方法	天畅有限	发明	201310756696.6	2013.09.06	受理
2	碳纤维拉挤门窗型材生产方法	天畅有限	发明	201310756690.9	2013.09.06	受理
3	附框施工安装方法及配套固定件	天畅有限	发明	201410771105.7	2014.12.15	受理
4	门窗附框施工安装方法及配套固定件	天畅有限	发明	201410771186.0	2014.12.15	受理
5	门窗附框及门窗结构	天畅有限	发明	201410471646.8	2014.09.17	受理
6	一种使用节能附框的门窗安装方法	天畅有限	发明	201510019964.5	2015.01.15	受理
7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	天畅有限	发明	201210080461.5	2012.03.16	申请中
8	门窗用玻璃钢副框型材	天畅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896618.1	2013.09.06	受理
9	新型槽口玻璃钢门窗型材	天畅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896617.7	2013.09.06	受理
10	一种节能附框与门窗安装用卡件	天畅有限	实用新型	201520027363.4	2015.01.15	受理

4、污水处理特许权

2010年12月5日公司与山亭区城头镇政府签订污水处理特许权合同，总投资658.47万元建设综合废水处理厂，自2013年1月1日正式运营之日起，公司取得25年特许经营权，按每日处理废水量收取费用。

（三）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530.48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130.39	127.02	-	4,003.37
机器设备	1,814.99	405.41	-	1,409.57
运输设备	102.46	28.56	-	73.90
办公设备	104.66	61.03	-	43.63
合计	6,152.50	622.02	-	5,530.48

1、主要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使用性质	面积（㎡）	权利人	登记日期
1	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86号楼2幢	枣房权证山亭字第371996号	办公	2,737.77	天畅建材	2014.4.11
2	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86号楼3幢	枣房权证山亭字第371995号	食堂	532.15	天畅建材	2014.4.11
3	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86号楼1幢	枣房权证山亭字第371997号	传达室	24.84	天畅建材	2014.4.11
4	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88号楼7幢	枣房权证山亭字第371988号	车间	26,203.20	天畅有限	2014.4.11
5	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88号楼6幢	枣房权证山亭字第371989号	仓库	166.56	天畅有限	2014.4.11
6	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88号楼5幢	枣房权证山亭字第371990号	车间	2,450.00	天畅有限	2014.4.11
7	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88号楼4幢	枣房权证山亭字第371991号	车间	7,350.00	天畅有限	2014.4.11
8	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88号楼3幢	枣房权证山亭字第371992号	车间	2,450.00	天畅有限	2014.4.11
9	山亭区新城世纪大	枣房权证山亭	车间	6,914.10	天畅有限	2014.4.11

	道东侧88号楼2幢	字第371993号				
10	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88号楼1幢	枣房权证山亭字第371994号	集体宿舍	3,746.60	天畅有限	2014.4.11
11	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88号楼8幢	枣房权证山亭字第371987号	车间	4,680.00	天畅有限	2014.4.11

2013年11月1日,山东高景置业有限公司以自行开发的两套房产合计139.24万元代山东步千山经贸有限公司偿还欠天畅环保有限销售款,由于未到期,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建筑物被设置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主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形式	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有效期
1	枣房权证山亭字第371996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天畅有限	短期借款	900.00	2014.12.26-2015.12.14
2	枣房权证山亭字第371995号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模具	490.00	80.21	7.92
2	木纹转印设备	460.00	80.21	7.92
3	生产设备	219.48	77.83	7.67
4	生产设备-拉挤线	115.10	47.75	4.50
5	生产设备-拉挤线	63.62	58.83	5.67
6	生产设备	50.00	49.33	4.67
7	生产设备-拉挤线	48.04	51.71	4.92
8	型材包覆机	31.45	87.33	8.67

(四) 公司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截至期限	申请人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E22694R1S	2017.12.18	天畅有限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4Q10463R1M	2017.3.23	天畅有限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7000051	2016.12.10	天畅有限
4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37LGSP(2013)118	2016.7.15	天畅有限
5	山东省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认定证书	LB20120021	2015.10.13	天畅有限
6	山东省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证书	鲁建科（2014）008号	2016.2.13	天畅有限
7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资源利用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证书	中资技装-22061	2017.5.28	天畅有限
8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B2054037040614-2/2	长期	天畅有限

（五）公司主要资产的变更情况

2015年7月14日，经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产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82人，职责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8	4.40%
研发人员	4	2.20%
生产人员	127	69.78%
行政后勤	22	12.09%

销售人员	14	7.69%
采购人员	3	1.65%
财务人员	4	2.20%
总计	182	1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9	4.95%
大专	40	21.98%
中专及以下	133	73.08%
总计	182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 岁以下	2	1.10%
20-29 岁	65	35.71%
30-39 岁	58	31.87%
40 岁及以上	57	31.32%
总计	18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张友忠：张友忠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一）1、董事基本情况”。

张波：张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一）1、董事基本情况”。

管永：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武汉昌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临沂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环保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张友忠	1,416.50	28.3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416.50	28.3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窗	512.25	56.85%	2,805.36	84.02%	1,862.70	70.80%
型材	260.84	28.95%	57.46	1.72%	4.56	0.17%
污水工程	127.94	14.20%	438.97	13.15%	755.87	28.73%
其他	-	-	37.26	1.12%	7.72	0.29%
合计	901.04	100.00%	3,339.06	100.00%	2,630.86	100.00%

（二）业务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5 年 1 月-4 月	黑龙江科菩睿阁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3.68	23.71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39	18.02
	黑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37	17.69
	日照赛立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8.00	14.21
	枣庄诚贵投资有限公司	36.94	4.10
	合计	700.39	77.73
2014 年	临沂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615.38	18.43
	黑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8.46	16.73
	淄博中祥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318.81	9.55
	辽宁坤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31	5.76

	桑村镇人民政府	147.46	4.42
	合计	1,832.43	54.89
2013 年	桑村镇人民政府	499.70	18.99
	山东步千山经贸有限公司	418.66	15.9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	407.45	15.49
	黑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50	9.45
	烟台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77	6.87
	合计	1,755.09	66.7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71%、54.89%、77.7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446.23	76.24%	1,521.36	71.84%	1,122.24	71.50%
直接人工	101.55	17.35%	431.38	20.37%	326.63	20.81%
制造费用	37.52	6.41%	164.97	7.79%	120.70	7.69%
合计	585.30	100.00%	2,117.71	100.00%	1,569.5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相应上升。公司的主营产品是节能门窗产品，生产所需的树脂、粗砂、玻璃、收缩剂较多，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重在 70%以上，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 2015 年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4.4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较 2014 年全年下降 3.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型材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大幅上升，由于型材不需要组装及安装，所需人工成本较少，导致原材料占当期成本比重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15 年 1 月-4 月	安徽省新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0.48	16.91%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3.91	9.78%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7.01	7.19%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9	5.23%
	山东凯米特铝业有限公司	31.65	4.84%
	合计	287.24	43.96%
2014 年度	安徽省新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5.77	9.38%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1.56	6.49%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12.69	6.02%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7.06	4.11%
	山东晶瑞玻璃有限公司	76.07	4.06%
	合计	563.15	30.06%
2013 年度	安徽省新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0.71	13.68%
	山东盛宝玻璃钢有限公司	106.14	7.6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9	7.47%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1.67	4.43%
	青岛润昊氟碳材料有限公司	43.68	3.13%
	合计	506.29	36.33%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选择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状态	签订日期
1	枣庄市山亭区文化中心项目指挥部	玻纤复合窗制作安装合同	93.10	工程完工	2011.9.5
2	青岛海纳光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制作安装合同	579.80	工程完工	2012.4.28
3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制作安装合同	301.78	工程完工	2012.6.28

4	山东步千山经贸有限公司	烟台海阳高景中央海岸门窗工程合作协议	902.90	工程完工	2012.4.1
5	枣庄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71.00	工程完工	2012.11.22
6	枣庄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0.16	工程完工	2013.4.17
7	烟台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00.00	工程完工	2013.5.19
8	黑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会展城上城一期住宅 1#、2#楼玻璃钢窗供货与安装合同	247.81	工程完工	2013.7.5
9	黑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会展城上城一期住宅 3#、4#楼玻璃钢窗供货与安装合同	505.39	工程完工	2013.7.5
1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00.00	工程完工	2013.7.1
11	北京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16.00	工程完工	2013.3.5
12	临沂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皇山花园别墅二期窗子制作安装合同	840.00	工程完工	2013.9.10
13	淄博中祥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364.00	工程完工	2013.12.5
14	山东冠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沂装备器材仓库工程项目部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制作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50.00	工程完工	2014.4.30
15	青岛市万源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367.50	工程完工	2013.11.15
16	湖南茵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55.46	工程完工	2014.3.24
17	新源县凯鑫工贸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那拉提门窗购销合同	67.50	工程完工	2014.9.24
18	辽宁坤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制作安装工程施工	225.00	正在履行	2013.8.19

		合同			
19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 制作安装工程施工 合同	239.55	正在履行	2014.10.27
20	姜士国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 制作安装工程施工 合同	269.56	正在履行	2014.12.22
21	日照赛立德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	日照凯航起点窗户 购销合同	145.26	正在履行	2014.12.15
22	中铁十三局集团第 一工程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 制作安装工程施工 合同	298.45	正在履行	2015.6.26
23	西安磁林电气有限 公司	西安磁林型材购销 合同	171.60	正在履行	2015.5.22
24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 人民政府	枣庄台儿庄区涧头 集镇污水处理工程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合同	404.87	正在履行	2014.12.26
25	费县昌达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委托协议 书	215.00	正在履行	2015.4.18
26	临沂经开置业有限 公司	皇山花园三期窗子 制作安装合同	151.00	正在履行	2014.8.25
27	枣庄台儿庄人民医 院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 制作安装工程施工 合同	53.60	正在履行	2014.9.19
28	黑龙江科菩睿阁节 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980.00	正在履行	2015.1.16
29	滕州市建筑安装工 程集团公司-国税局 项目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 制作安装工程施工 合同	51.45	正在履行	2014.12.5
30	烟台明瑞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玻纤复合节能门窗 制作安装工程施工 合同	1,220.00	正在履行	2014.12.5
31	桑村镇人民政府	枣庄市山亭区桑村 镇污水处理工程设 备采购安装调试合 同	800.00	正在履行	2013.4.16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状态	签订时间
1	山东盛宝玻璃钢有限公司	树脂、纤维布等	50.24	履行完毕	2013.5.6
2	安徽省新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52.38	履行完毕	2015.2.2
3	安徽省新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67.50	履行完毕	2013.9.10
4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直接缠绕纱	75.10	履行完毕	2015.2.2
5	哈尔滨高氏经贸有限公司	方管	60.30	履行完毕	2014.5.30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5年4月10日，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枣银借字04100602第0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8日。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枣银抵字04100602第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钢结构厂房、机械设备，抵押金额970.00万，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山国用（2013）第069号，座落：山亭区新城世纪大道东侧，面积：3076平方米，抵押金额30.00万。任兆梅、山东火樱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年枣银保字04100602第00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1,000.00万元，保证期限：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4月8日。

2014年5月30日，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枣山贷（2014）第15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5月30日至2015年5月29日，同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枣山抵（2014）第15-1号抵押合同，抵押物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山国用（2010）第028号；处所：山亭经济开发区，面积或数量：33372.10平方米，抵押财产的价值：1,061.00万元。

2014年4月14日，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枣银借字04140602第0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3

日，同时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枣银抵字 04140602 第 0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钢结构厂房和机器设备，任现儒、秦连香、张友忠、山东火樱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枣银保字 04140602 第 00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 4 月 30 日，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枣庄市山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山）流借字（2014）年第 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同时山东火樱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枣庄市山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山）高保字（2014）年第 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3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公司及担保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与枣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亭支行营业部（原枣庄市山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山）农信合行借展字（2015）第 3 号借款展期协议，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金额为 1,3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8 日，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山亭）字 0007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同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①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山国用[2010]第 027 号，所在地：山亭区世纪大道东侧，状况：良好，评估价值：557.80 万元，为 300.00 万元贷款金额作抵押；②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枣房权证山亭字第 371987 号；所在地：山亭区世纪大道东侧 88 号 8 幢，状况：良好，评估价值：426.00 万元，为 200.00 万元贷款金额作抵押；③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枣房权证山亭字第 371988 号，所在地世纪大道东侧 88 号 7 幢，状况：良好，评估价值：3,137.00 万元，为 1,000.00 万元贷款金额作抵押。

2014 年 12 月 26 日，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S374511MI201403432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

额为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4511A3201400325652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①名称：房屋所有权证，数量：532.15 平方米，权利证书编号：枣房权证山亭字第 371995 号，评估价值：96.80 万元，为 62.00 万元贷款金额作抵押；②名称：房屋所有权证，数量：2,737.77 平方米，权利证书编号：枣房权证山亭字第 371996 号，评估价值：498.00 万元，为 323.00 万元贷款金额作抵押；③名称：土地使用证，数量：26,852.00 平方米，权利证书编号：山国用（2009）第 010 号，评估价值：872.69 万元，为 515.00 万元贷款金额作抵押。同时，保证人：张友忠，共有人：李友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4511A2201400325689 的保证合同；同时，保证人：任现儒，共有人：隋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4511A2201400325688 的保证合同。

2013 年 3 月 26 日，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枣山贷（2013）第 7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同时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建枣山最高抵（2013）第 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清单：①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山国用（2010）第 027 号，面积：20,970.00 平方米，价值：624.91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 304.00 万元；②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山国用（2010）第 028 号，面积：33,372.1 平方米，价值：994.49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 596.00 万元；③名称：机器设备，数量：59 套，价值：272.85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 970.20 万元；④名称：钢结构车间，面积：16,471.36 平方米，价值：1,350.19 万元，抵押贷款金额 970.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09 日，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枣庄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0400400111120001 的小企业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43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同时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0400400011120001 的小企

业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最高综合授信限额为 43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05 日，同时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畅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枣庄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70400400311120001 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名称：工业用地，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山国用（2009）第 010 号，处所：山亭区世纪大道东侧，面积或数量：26,852.00 平方米，抵押财产的价值：733.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枣庄市山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山）流借字（2013）年第 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3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同时山东火樱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枣庄市山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山）高保字（2013）年第 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3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保证人为山东火樱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秦连香、任兆友、任现儒、张友忠。

（六）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3 月 12 日，天畅建材与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作为承包人建设玻璃钢型材、设备生产线项目钢结构工程，合同总价款 1,534.33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 4 月 6 日，天畅建材与枣庄市山亭区劳动服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枣庄市山亭区劳动服务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建设玻璃钢型材、设备生产线项目钢结构工程（以外辅助工程），合同总价款 367.46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6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6 日。

（七）污水处理特许权合同

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城头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亭区城头镇综合废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经营期限为 25 年，自综合废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之日开始计算，并按每日处理废水量收取费用。计量：公司要在进出水处安装有经专业部门检测合格的流量计或在线监测仪，并按规定（达标水质）准确进行计量检测。

达标水质：达标尾水（以环保部门检测或在线监测合格的处理污水）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以出水量为准，参考进水量。达标水质收费标准：1.4 元/立方米。收费水量：按实际达标水量计算。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为房地产企业提供节能门窗设计、安装等一体化服务。在安装阶段，公司将安装工程转包给有资质的门窗安装企业，并派项目经理对工程现场进行协调与监督。

（二）销售模式

天畅环保经过几年的摸索，一直在走直销与渠道相结合之路，对于一个区域的前期市场，包括参与地方标准制定、区域内产品的宣传、设计院项目的上图、样板项目的实施都是公司直销来完成；同时寻求合作伙伴，当一个区域内有了样板工程，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有了一定的上图设计项目基础，公司就把这些项目逐步转移给合作伙伴，让他们作为渠道去经营，公司只起到监督、服务和仲裁作用。

（三）采购模式

对于大宗用量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树脂、粗纱），公司采用储备定额采购模式，即制定 1 个月该类原材料的储备定额，物资采购部门在库存原材料低于储备定额的情况下，直接实施采购；对于常规性的原材料（如五金件、玻璃、密封胶等），则是根据生产需求情况下打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四）生产模式

1、玻璃钢型材、门窗

公司生产的门窗系列产品规格多，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中心收到客户订单后转发到订单部，订单部根据订单要求和实际生产状况编制《生产计划表》，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表》安排采购部采购和组织生产。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质检部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重点工序专人检测，一般工序现场巡检的方式控制质量，产品检测合格后发放《产品质量合格证》办理产品入库。

2、污水处理设备

由于不同行业对水污染治理的需求不同，同行业内不同客户对水污染治理的具体要求亦有较大区别，此外，客户项目现场条件也要求具体处理工艺和设备选择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公司设备的规格大小和技术参数等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进行量身设计和制作，从而导致公司提供的产品具有典型的定制化特征。

公司全部采取内部生产模式，无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

（五）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以及校企合作等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自主创新的同时，充分借助大院校的研究优势，打造产学研研究平台。公司研发部是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来源的核心机构，负责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状况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同时，公司依托清华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高等学府的多名专家作为技术后盾，并与海南大学建立了“产、学、研”为一体的校企联合研发中心。

（六）盈利模式

公司是专注于节能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坚持业务单一化、专业化原则，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节能环保型门窗产品，在实现企业盈利的同时助力中国绿色建筑的全新发展。

公司主要通过向工程客户、代理商销售节能门窗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售前的定制设计、培训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售中的安装、售后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实现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公司主导产品为玻璃钢型材与门窗，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行业代码为 E501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代码为 E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E50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产品（12101110）。

公司生产的活性污泥生物膜污水处理设备属于环保产业污水处理行业。由于不同行业对水污染治理的需求不同，同行业内不同客户对水污染治理的具体要求亦有较大区别，此外，客户项目现场条件也要求具体处理工艺和设备选择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公司设备的规格大小和技术参数等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进行量身设计和制作，从而导致公司提供的系统整体产品具有典型的定制化特征。

2、行业发展现状

（1）建筑装饰行业

我国正处于由建筑幕墙生产应用大国向建筑幕墙研发制造强国转化的关键时期，建筑幕墙行业的领军企业在技术创新、全球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都具备了国际工程市场竞争实力。近几年建筑幕墙企业在国际市场的表现十分突出，承接了一批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标志性工程，品牌影响力、技术竞争力、工程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玻璃钢门窗、配套门窗型材和门窗用附框型材。目前国内建筑业、房地产行业都处于一个低迷的状态。但从长期看，我国人口众多，住房需求依然十分旺盛，未来 10 年门窗市场将保持持续的发展势头。

（2）污水处理行业

“十一五”期间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将东部沿海大城市基本覆盖，进入“十二五”期间后，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重点将由东部城市和主要的大中城市逐步向中西部、中小城市和县城渗透，优先支持目前尚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设市城市和县城加快建设，单个项目建设规模下降，但是项目数量将大幅增加。

“十二五”期间，全国新增污水管网投资也以中西部和县城及建制镇为主，其中湖南、甘肃、宁夏、陕西、云南、湖北等地的管网增幅显著，增幅达 200%左右；新增管网中有 54%分布在县城及建制镇；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中 43%落实在县城与建制镇。

污水处理领域是我国基础设施重点投资领域，也是各国基础设施建设中需要资金最多的行业。目前，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行业投资已打破原有的单一政府投资

体制，国家鼓励由政府、国有企业、民间资本和外资共同参与投资的多元化体制发展。各地政府通过市场竞标的方式，选择具有技术、管理、经验和规模优势的污水处理企业负责当地污水处理项目的经营，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显著趋势。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预计“十三五”期间随着巨大资金需求和城市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很多地方政府为避免进一步加重财政负担，将更倾向于选择多元化的社会资本参与城镇污水处理的建设与运营，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节能门窗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与本行业有关的职责是：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实施建筑外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涉及节能门窗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鼓励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用能设备和附属设施及相应的施工工艺、应用技术和和管理技术，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发展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以下简称“标识”）是指表示标准规格门窗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空气渗透率、可见光透射比等节能性能指标的一种信息性标识。标识的申请遵循自愿的原则。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的通知	我国每年建筑门窗生产应用量大，门窗能耗约占建筑围护结构能耗的50%，建筑总能耗的25%。提高门窗的节能性能是降低建筑物能耗的有效措施之一，是确保建筑节能取得实效的重要手段。明确要利用3年左右时间，对全国规模以上门窗企业的主要产品进行节能标识，努力提高当前主要门窗产品的节能性能，使获得标识的门窗广泛应用于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公司生产的污水处理设备行业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也对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作出相应规定，为加强水污染控制、加快水污染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涉及节能门窗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明确将“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将“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列为淘汰类产业。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明确将“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建筑节能及节能改造技术”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完成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强化建筑节能。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能效水平。城镇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5%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以建筑门窗、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加快发展集保温、防火、降噪、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与建筑同寿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

《2014-2015年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	重点突破新型节能保温一体化结构体系、围护结构与通风遮阳建筑一体化产品、高强钢筋性能优化及生产技术研究、高效新型玻璃及门窗幕墙产业化技术、新型建筑供暖与空调设备系统、新型冷热量输配系统、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利用技术、公共机构等建筑用能管理与节能优化技术、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技术、建筑工业化设计生产与施工技术、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
《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20%，新增绿色建筑3 亿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3 亿平方米。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4、相关行业标准

行业产品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门、窗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拉挤中空型材	JC/T941-2004
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窗	JG/T186-2006
3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门	JG/T185-2006

污水处理项目治理后的污水一般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比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

（三）行业发展特点

1、玻璃钢型材、门窗

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经济取得了辉煌的成果，人民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然而，快速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中积累的高耗能、高排放也带来了诸多问题。生态环境持续恶化，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了环境容量。雾霾天气频现，二氧化碳过量排放，导致气候突变，极端天气导致自然灾害频发，严重的影响了人类的生产生活。高耗能给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留下了隐患。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低碳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是必由之路。

众所周知，工业、交通、建筑是能耗及污染物排放主要行业，其中，建筑能耗是一大部分。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的报告称：建筑能耗占全社会能耗的 40%，其中发达国家的建筑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 43%。2013 年中国建筑能耗占全社会能耗的达到了 44%；在整体建筑中，通过维护结构的传热耗热量约为 72%，

通过门窗缝隙的空气渗透耗热量约占 28%，窗户的传热量占 22%，略低于外墙，但把通过窗户的传热量与空气渗透耗热量相加，约占全部建筑能耗的 50%，即门窗能耗占社会总能耗的 22%。目前，我国既有建筑面积 440 亿平方米，其中 90% 是高耗能的，而且，每年以新建 20 多亿平方米的速度发展。欧洲现行门窗标准 K 值为 1.3，而我国门窗平均 K 值约为 3.5(保温)，如果我国门窗均实行欧洲现行标准，每年可节省标准煤 5 亿吨以上，约为中国全年煤炭产量的 20%，数量惊人，门窗节能的重要性足以显现。

哥本哈根会议之后，世界各国纷纷推出自己的节能减排政策，同时对门窗进行严格规定在门窗节能标准方面，德国将门窗 K 值从 1.1~1.3 提高到 0.8；美国计划在 2015 年前，将达不到标准的门窗全部更换，每更换一平方米，由国家补贴 35 美元；瑞士将门窗标准上调至 K 值 0.7；法国计划在 2017 年将达不到标准的门窗全部更换，到 2020 年实现建筑门窗零能耗。而我国节能要求最高的北京，2012 年 K 值为 2.5，仅仅达到德国 1984 年的标准，2013 年北京、天津率先实行第四步节能 75% 的要求，即 K 值在 1.5~2.0。所谓建筑四步节能，是指：

第一阶段节能 30%：1986 年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了第一阶段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86，从 198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该标准要求将采暖能耗在 1980-1981 年当地通用住宅设计的基础上节能 30%。外窗的传热系数 K 值在 $6.4W/(m^2 \cdot K)$ 。

第二阶段节能 50%：1995 年对第一阶段节能设计标准进行了修订，原建筑部颁发了第二阶段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95，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二阶段节能的目标是在第一阶段节能的基础上，节约 30%，即节能 50%。外窗的传热系数 K 值在初期为 $4.0W/(m^2 \cdot K)$ ，后期限制到 $3.5W/(m^2 \cdot K)$ 以下。

第三阶段节能 65%：2009 年将第二阶段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修订补充，并更名为《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即第三阶段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即在第二阶段节能基础上再节约 30%，即节能 65%。2004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发布《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1602-2004 已率先开始实施。外窗的传热系数 K 值在初期限制为 $3.2W/(m^2 \cdot K)$ ，后期限制到 $2.8W/(m^2$

•K)以下。

第四阶段节能 75%：2012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颁布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12，率先执行节能 75%标准，即第四阶段节能标准，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13 年 5 月 18 日，天津也颁布《天津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29-1-2013，执行节能 75%标准，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江苏在 2014 年试实行、2015 年正式实行四步节能标准。山东明确在 2016 年正式实行四步节能标准。浙江、上海、河北、辽宁等地陆续将出台四步节能标准。外窗的传热系数 K 值在限制在 $1.5\sim 2.0\text{W}/(\text{m}^2\cdot\text{K})$ 以下。

目前国家还在积极推进第五阶段节能的试点，即节能 80-95%的被动式建筑、零能耗建筑，如此可减少 40%的温室气体排放。外窗的传热系数 K 值在限制到 $0.8\sim 1.2\text{W}/(\text{m}^2\cdot\text{K})$ 以下。

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迅猛发展，建筑能耗在全社会总能耗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而门窗能耗的高低对建筑总能耗的影响至关重要。在发达国家中，使用高品质节能门窗的比例已经达到了门窗总量的 67%，而在我国，截止 2009 年节能门窗只占门窗总量的 0.5%，绝大多数为高能耗的普通铝合金单玻门窗和低档次的塑料门窗。因此，降低建筑能耗，进而达到全社会节能减排目标，门窗更新换代势在必行。

节能门窗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前景广阔。十二五期间，我国每年新开工建筑面积约 20 亿平方米，门窗用量约 5 亿平方米，产值约 1700 亿元至 3000 亿元。从建筑成本上看，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目前房地产价格为每平方米 1~3 万元，二线城市为 3000~10000 元，如新楼盘将普通门窗更换为高品质节能门窗，每平方米只需增加 50~120 元，这对动辄上万元的房产销售价格而言微乎其微，不会给购房者增加过重负担。另外门窗生产涉及到多个相关行业、上千个上下游产品，包括设备、型材、五金、玻璃、粘胶等等，而门窗产品的需求会大大拉动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刺激经济发展，小门窗可以带动大市场。

而我国节能门窗行业发展特点为：

（1）社会认知程度低。前些年，我国的房地产市场火爆，而且大多为毛坯房，房子只要盖好，就不愁销售，门窗的好坏不会影响楼盘销售，部分开发商未

能将节能门窗作为楼盘销售的卖点。同时，社会对门窗性能要求不高，行业对门窗标准重视不够，这些都严重制约了门窗产品质量档次的提升。

（2）行业发展状况不容乐观。我国的门窗企业绝大多数是手工作坊式，低级的生产状态多年没有改变，成规模能生产高品质节能门窗的厂家少之又少，这种现状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3）生产工艺落后。门窗属于量身定做的产品，产品加工工艺特殊、工序繁杂，设备精度、生产安装及技术要求高。门窗企业生产能力的提升，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不能一蹴而就，这在很大程度上延缓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污水处理行业

（1）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特征明显

污水处理作为环境保护的核心产业之一，是保障国家实现节能减排计划的重要措施，其发展需要政府主导和宏观经济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了多项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力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2）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具有投资额大、项目回收期长的显著特点。一般情况下，投资一座日处理能力 5 万吨污水的污水处理厂需要近亿元的投资，且回收期通常超过 10 年。为了解决行业发展所需资金，政府近年来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吸收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促进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已有约 40% 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通过 BOT、BT、TOT 等投融资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与运营，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3）地区间发展仍不平衡，市场化发育仍不完善

我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而中西部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及农村地区，则行业发展速度较慢，地区间发展仍不平衡。另外，虽然我国已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包括污水处理项目在内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市场化运营，但目前国内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竞争仍主要集中在项目的招投标阶段，而在收费、定价、管理等方面的市场化体制建立仍有待进一步健全。

（4）我国环保设备技术与发达国家存很大差距。主要问题有以下几点：一是产需矛盾突出，我国污水处理设备的综合生产能力远远不能满足国内需求。二是品种结构落后、品种少、开发能力弱。在众多产品中，一般机械产品和初级产品所占比重大，具有现代化水平的机、电、仪一体化装备较少或处于起步阶段。三是产品质量差、技术水平低。35%~40%的产品相当于国际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水平。现行的国产污水处理设备中，约有 1/5 属于限制生产或限期淘汰产品，约有 2/5 属于需要改进的产品。四是产品创汇不稳定。尽管国产污水处理设备有出口，但总的来说，出口设备技术含量不高，出口的类别、品种和地区较窄，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不强。五是设备成套和工程承包能力弱。能够承担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和设备成套的企业很少，大多数企业把主要精力放在自己比较适应的开发、制造成品领域，从事单机生产和销售，从而使国产污水处理成套能力和工程总承包能力较弱。六是操作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亟待加强。污水处理设备大体可分为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包括泵、风机、管材配件等，专用设备较多，包括搅拌机、刮泥机、格栅、膜元件和组建等。在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领域，目前国内几乎所有产品均能生产，但由于在材质和工艺方面存在不足，因此在使用的可靠性、寿命等方面与国外设备尚有一定的差距，导致目前甲方在选购设备时，特别是大型项目，还是倾向购买国外设备，近 10 年兴建的污水处理厂中约 90%的设备是进口的。国产设备在成套性方面要大力发展，以适应环保工程的需要。在污水处理设备标准方面。我国已制定了 110 项污水处理设备与器材的标准，为我国污水处理设备的发展起到了规范设备生产、提高产品质量的作用。但污水处理设备标准还有待继续完善，特别是有关零部件标准化、成套化方面的标准基本空白。对于随着处理工艺的发展而出现的新型设备，应及时制订相应标准。现行标准中质量控制指标偏低，可靠性方面的指标与检测方法还有待完善。对于污水处理设备的一些通用的技术要求，如焊接、涂装、故障率、寿命等应建立污水处理设备的通用技术条件，并制订产品质量分等标准，将一般产品与优质产品区别开，以鼓励企业提高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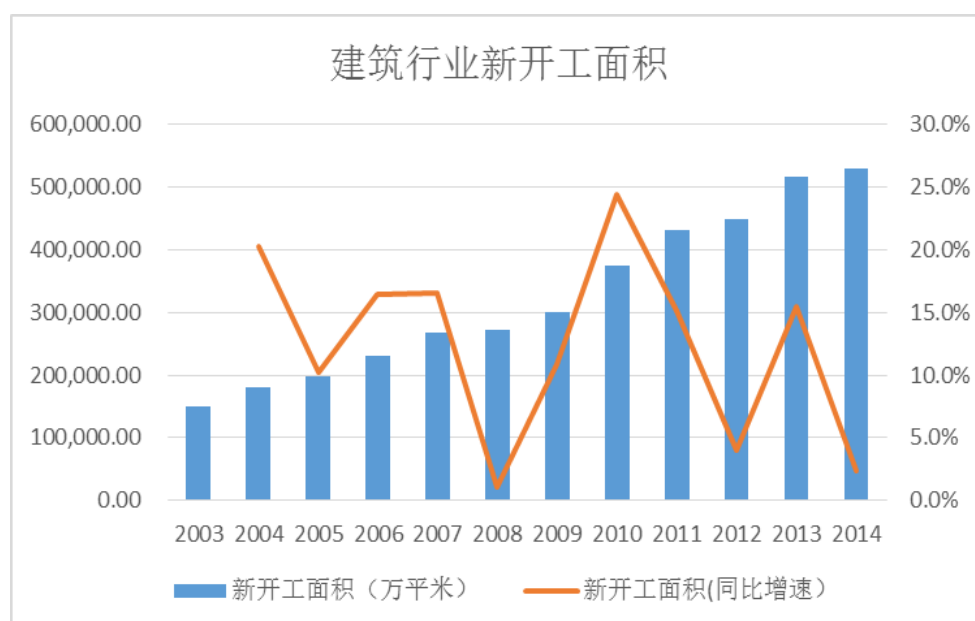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各地的建筑规模不断增加，建筑门窗幕墙用量越来越大。我国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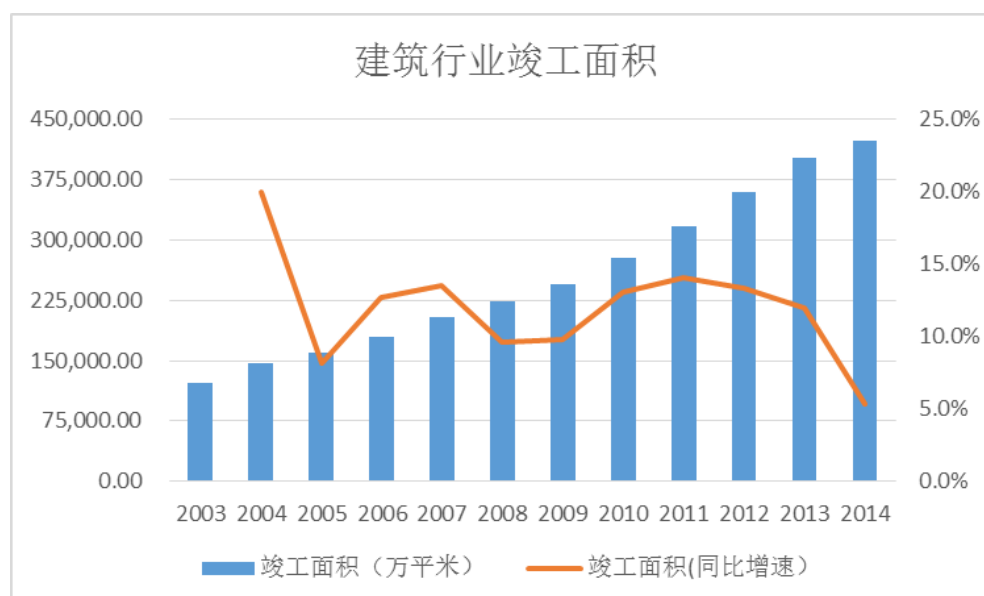
有建筑普遍存在室内温度夏季过高、冬季过低的问题，增加了夏季空调的使用量和冬季采暖供热量。

1、建筑与建筑节能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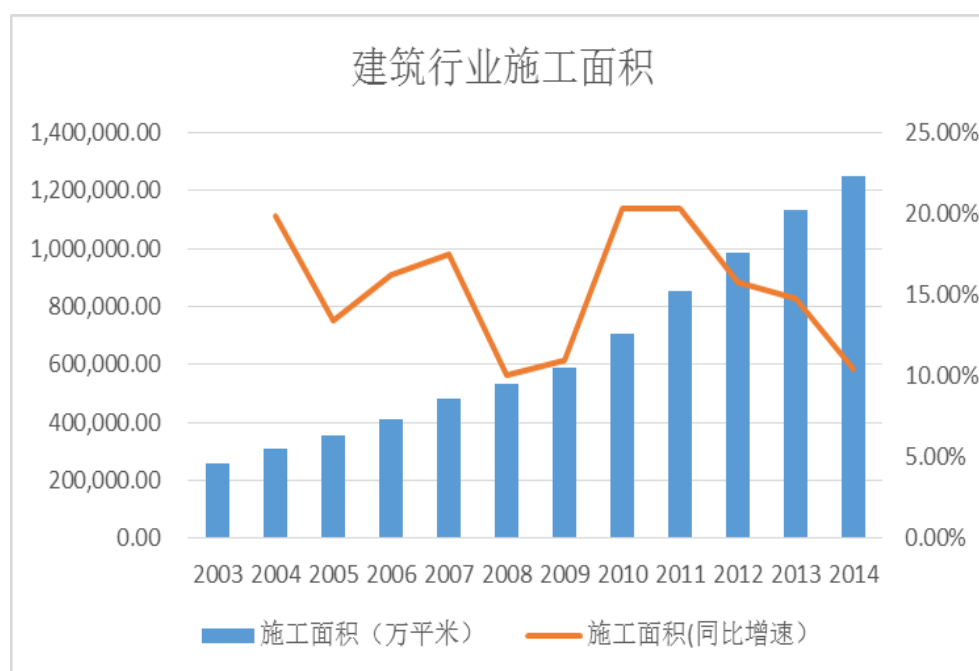
建筑行业新开工面积情况如下：



建筑行业竣工面积情况如下：



建筑行业施工面积如下：



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2014 年，我国建筑行业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及施工面积较 2013 年的同比增速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建筑总量依然在增加。截至 2014 年末，建筑行业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及施工面积的和已达 220.22 亿平方米，根据《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按照这一比例测算，在未来几年内，新增绿色建筑规模达 44.04 亿平方米。按照每平米 100-120 元的节能投资计算，建筑节能行业市场潜在容量达 4,404 亿元至 5,285.3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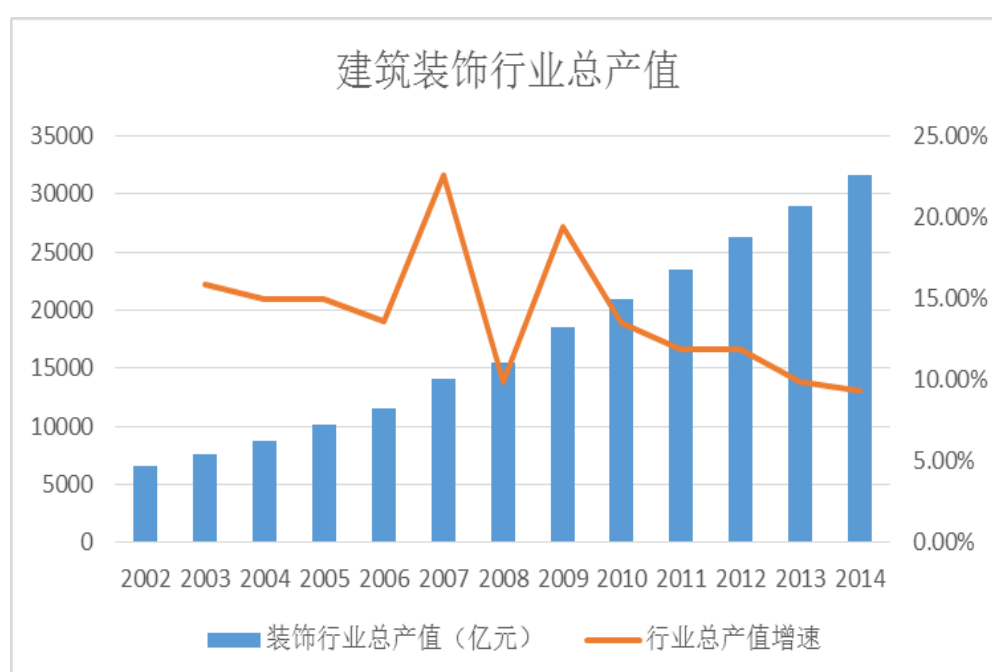
中国城镇化经过 10 年的高速发展，规模扩张的高峰期已过，已经进入转型期，城市更新改造是重点，其中有三大重点领域：一是棚户区、城中村、旧城改造；二是建设智慧城市；三是建设生态城市，用节能建材改造现有建筑，建筑遮阳作为建筑节能的一部分前景与挑战并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针对建筑中的围护结构、空调、采暖、通风、照明、供配电以及热水供应等能耗系统进行的节能综合改造。按照规划，“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000 万平方米。住建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北方采暖地区在“十二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 7.5 亿平方米，全面超额完成国务院明确的 4 亿平方米改

造任务。2014 年下达改造任务计划 1.75 亿平方米，已完成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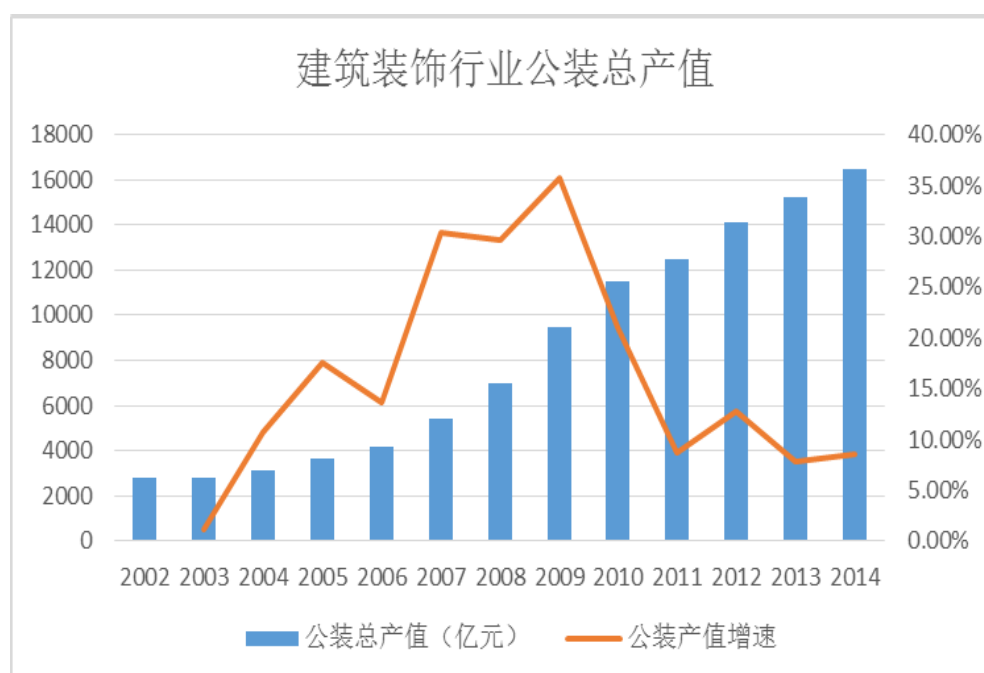
目前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成本是每平方米 200 元左右，《2013—2017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中的数据显示，我国目前既有建筑面积超过 500 亿平方米，90% 以上是高耗能建筑，城镇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面积的比例仅为 23.1%。按照对既有建筑 5% 的改造比例，每平方米投资 200 元，该市场的容量达 5,000 亿元。

2、建筑装饰与节能门窗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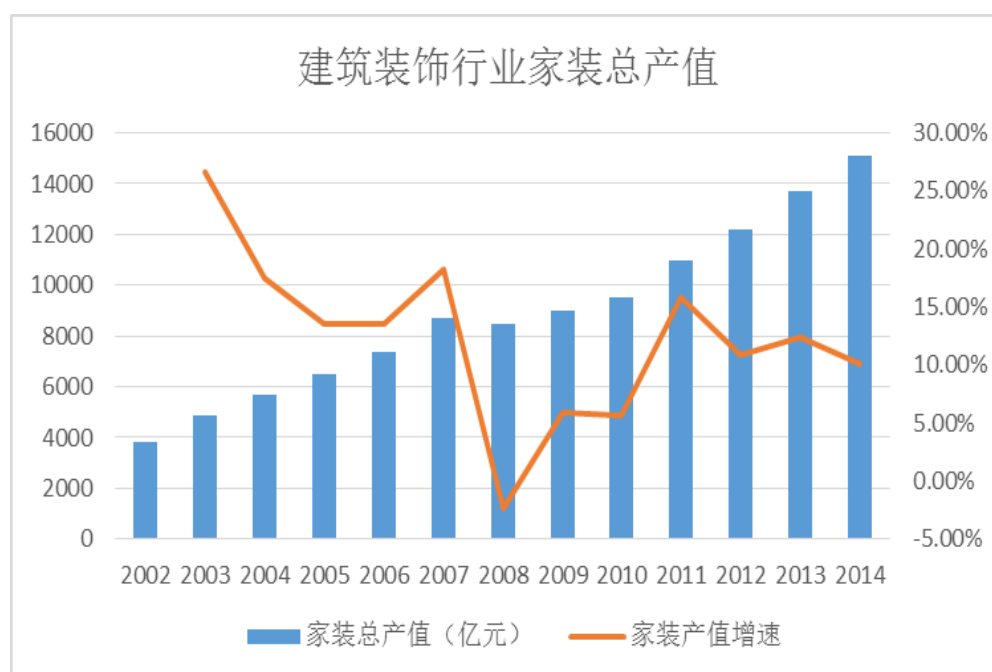
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情况如下：



建筑装饰行业公装总产值如下：



建筑行业家装总产值如下：



2009 年以来，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及公共建筑装饰（简称“公装”）产值的增速放缓，但家庭住宅装饰（简称“家装”）的增速仍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4 年末，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为 3.16 万亿元，公装总产值为 1.65 万亿元，家装总产值为 1.51 万亿元。

节能门窗行业作为建筑装饰行业的分支，可以说是一个朝阳行业，但目前我国建筑节能门窗行业品牌还比较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小，行业还处

于探索阶段。

3、天畅环保节能门窗产品未来机遇

目前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处于一个低迷状态，而这个时间段内国家又提高了节能要求，这对于天畅的玻璃钢门窗来说反而是个有利的因素。因为银行对于房地产行业继续紧缩银根，商品房新建比例大大下降，很多大型房地产企业都在套现销售、持币观望，国家投资建房以绿色建筑、保障房为主，而且比例逐年上升，这种形势对于商品房开发来说是个危机，商品房开发企业必然处在一个低谷期。但很多时候危机就是转机，公司产品市场占整个建筑门窗市场的比例很小，只要努力去开发，少量客户就可以满足企业生存和发展；其次，在目前房地产行业低迷的情况下，项目变少，竞争加剧，常规产品的利润更少，为了提高利润，商品房开发企业也在寻求新的产品来运作替代原有产品；而且，在原来经济处于高速增长长期时，房地产企业在忙于开发项目，没有时间考虑或研究应用新的产品，而经济放缓以后，企业处于一个调整期，房地产建设周期变长，房地产开发企业也开始注重品牌，以精品赢得口碑，获得市场生存的空间，谋求长远发展，这对公司来说也是一个新产品进入的契机，而同时国家推行的四步节能政策、绿色建筑要求，对于在环保节能上有着很好性价比的玻璃钢门窗都是很有利的，而且随着标准的提高，验收的严格执行，玻璃钢门窗的优势会越来越明显，所以发展前景很好。

从门窗角度来说，率先执行四步节能的京津冀鲁豫等省，每年高标准的门窗量都在上亿平米，而全国都在推动的绿色建筑市场，门窗总量更为可观。从竞争来看，在四步节能市场和绿色建筑市场，玻璃钢门窗相比断桥铝合金门窗，有着性价比的优势；玻璃钢门窗相对塑料（PVC）门窗，初始性能相差不大，价格相比高了一些，但是在长久使用上玻璃钢占有优势，不存在塑料（PVC）门窗不耐老化、易变形的问题。从整个市场来看，四步节能和绿色建筑的低端市场是被国产塑料（PVC）门窗统治，中端市场是玻璃钢门窗、铝塑门窗、断桥铝合金门窗竞争，高端市场是实木门窗天下。在中端市场上，只要国家严格执行节能政策，验收落地执行，不存在虚假性能指标，玻璃钢门窗的性价比优势非常明显。

玻璃钢门窗的难点主要是在玻璃钢门窗型材上，而玻璃钢型材生产的投入并

不高，一条生产线投资额仅二三十万元（不计算模具），年产 200 吨左右，建一个 4 条线的生产厂投资在 600 万-800 万，进入门槛不高。从 1998 年到目前，前前后后有几百个以上的投资者在玻璃钢门窗项目上都吃了亏，原因在于玻璃钢门窗准入门槛虽然低，但是在型材生产上的技术难度还是很大的，如果没有完整成熟的技术，就会给型材生产造成很多问题，以致产品有很多缺陷，造成不好的影响，不利于销售。而且玻璃钢门窗型材是复合材料，在生产上不同的配比、不同地域季节的温湿度影响都比较大，也就意味着在南方成功的配方配比和工艺，在北方不一定适用；在夏天生产的配方配比工艺，在冬天不一定适用。如果采用恒温恒湿的生产环境，生产成本投入过高，挤掉了利润空间。而且要想达成盈利模式，必须还要达到一定的规模。这些因素使得生产玻璃钢门窗型材的企业不多，规模都不是很大。

4、污水处理行业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提出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中国的生态环境已经达到或者临近生态承载的极限，到了必须整治的关口。

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副司长刘志全表示，加大对地下水、污水和重金属污染等治理力度，是《水十条》重中之重。《水十条》有 35 款、76 项 238 条具体措施，每一项均落实到部委负责，其中有 36 项由环保部牵头或独立负责。整体责任分工明确，各项要求可实施、可考核、可追责，这是区别于以往的。该计划从工业废水、市政污水到水环境，均以明确的量化指标进行要求，并规定了截止时间，各部委明确分工，采取了对地方政府排名和落后名次的惩罚制度。同时，

不再停留在减排量、排放标准等旧时代的手段上，而直接将河流等水体的改善程度作为考核标准，包括七大水系的水质标准、地级市以上城市黑臭水体的数量和发达区域的水体断面标准等刚性指标，标志着以环境质量和环境效果为核心的环保时代已经来到。

根据市场测算，《水十条》涉及工业水污染治理、城镇水污染治理、农业污染治理、港口水环境治理、饮用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环境监管等方面，到2020年，完成《水十条》相应目标需要投入资金约4-5万亿元(其中近三年投入约为2万亿元)，需各级地方政府投入约1.5万亿元。整个水环境保护产品和设备的增长速度未来5年预计为15%-20%，水环境服务业增长大约在30-40%。整个环境产业已经站在了中国经济的风口上，以环境治理为契机的环保产业会成为国家支柱产业。

（五）基本风险特征

1、玻璃钢型材、门窗

玻璃钢门窗产品在我国仍处于初创期，行业基础比较薄弱，缺乏完善的产品标准及配套制度，市场竞争秩序欠规范，其中多数企业都是小规模企业，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同时，我国市场整体认知度有待加强，大众对玻璃钢门窗产品尚缺乏全面了解，产品市场处在客户培育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国家政策的调整，对玻璃钢门窗行业的发展，具有强烈的影响力。目前，国家出台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节能改造政策、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等都为行业发展增速提供基础。而相应的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房地产调控和农民工政策的保护，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企业成本、减缩了市场空间、增加了企业责任。所以，国家政策的变动会对玻璃钢门窗行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行业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导致市场监管力度不强、规范性差、市场无序竞争。行业内企业的原创性技术成果不足，资源利用率不高，企业创新研发人才不足，创新体制和机制还不完善，以产品研发和持续提升为内涵的差异化特色还不明显。行业的发展需要相关管理部门、自律组织制定相应的标准，进行系统化管

理，进一步推动玻璃钢门窗产业从数量、品牌、质量等方面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中国城镇化经过 10 年的高速发展，规模扩张的高峰期已过，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放缓，2014 年，建筑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及施工面积的增速均较 2013 年下降，这影响了玻璃钢门窗行业的潜在规模。此外，电商的发展也对商业地产投资带来一定的冲击。这些因素会对玻璃钢门窗行业的发展带来负面的影响。

2、污水处理设备

在国家政策方面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涉及市政公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环保相关的水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受到的政府监管较多，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政府对公用设施投入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政策导向都与行业未来发展息息相关。综合来看，在政策倾斜的刺激下，环保设备制造业仍将迎来新的发展时期。但在政策、资本以及区域等方面的门槛也越来越高。就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而言，面临的风险主要为越来越严格市场准入要求和水质排放标准。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需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整个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工艺技术方面：发展环保产业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在环保产业中，科技进步型企业将获得更多的政策倾斜，更大的发展空间以及更强的竞争能力。在政府和社会公众对环境质量和污染事件的高度关注下，各项环境标准不断提高，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更高的环境标准和更严格的监管手段也在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催生升级改造市场。污水治理技术在不断革新，在未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的处理工艺将面临需要技术更新的风险。

行业竞争方面：污水处理行业的前途一片光明，污水处理也越来越多样化，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相关利好政策密集出台，水处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吸引了大量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在未来，污水处理行业面临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在争取新的水处理投资运营、工程承包等业务时，面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我国环保设备制造行业不同规模企业中，小型企业数量增速较快，表明行业不断有新企业进入，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此外，行业的并购趋势已逐步加快，未来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行业横向及纵向并购，与一些大型水务集团抢占市场竞争或者合作的可能性加大。

相关产业方面：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受全球环境保护趋势的影响，环保设备制造业前景广阔，环保设备几乎涉及到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使得环保专用设备的需求将增大。此外，环保专用设备制造业自身不断提升技术和服务，使得环境该行业更加快速发展。环保设备制造行业的生产成本主要集中原材料上。原材料成本的大小直接关系到环保设备制造行业的成本压力。因此，在环保设备制造中可能面临原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1、主要竞争对手

天畅环保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美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威盾工程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凯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嘉寓股份，证券代码 300117），成立于 1987 年 1 月，注册资本 21,72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节能门窗、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与安装业务，一直致力于建筑门窗、幕墙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天易股份，股票代码 831430），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主要从事门窗、幕墙的设计、生产与安装。

（3）北京美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纯木窗、铝包木窗、木包铝窗、节能铝合金窗、塑料门窗等五大材质的门窗、幕墙类产。

（4）威盾工程建材（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36 万元，主要生产、销售门、窗、建筑物墙面材料及其相关产品,室内装饰装修并提供售后服务(门窗、幕墙的安装、维修)。

（5）上海凯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主要生产新型木铝复合型材及新型木铝复合型材高档节能门窗、铝窗、实木窗，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的方式从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待取得相应资质后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玻璃钢门窗型材的配方、模具、工艺成熟，生产的型材成品率很高，尺寸稳定性较好。基于型材生产上尺寸的稳定性能，改变型材的系统结构，采用类似铝合金的组装工艺，使组窗工艺简单，设备仅需锯床、铣床、台钻即可，对人员素质要求不高。注意局部细节处理，角部、中挺部位的连结采用尼龙复合钢片的连接件，既保证连接件的强度，又保证不会在型材腔体中形成热桥，同时提高了整窗的强度。角部不在采用传统的手工涂胶方式，采用最新的注胶工艺，保证了角部的连结强度和抗渗水性能。密封采用高性能的三元乙丙胶条、硅胶条，外部密封点采用遇水膨胀胶条，角部胶条采用无缝焊接，结合独立的保温腔、排水腔，保证了整窗的密封性能和水密性。

（2）完善的表面处理工艺

门窗型材表面处理工艺有氟碳喷涂、高温渗透转印、复合包覆三种工艺。氟碳喷涂、高温渗透木纹转印两种工艺提高了漆面在型材表面的附着力，使漆面不易在型材加工、组装、安装过程中出现破损。复合包覆技术囊括了国际上最新的实木皮包覆、铜皮包覆、皮革包覆技术，在国际上的处于领先地位。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创立至今，发展资金的来源主要依靠自我积累、股东投资、银行借贷及关联方支持，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实力的制约。节能门窗行业属于需要一定资金投入的行业，购买生产设备、强化研发能力、提升工艺水平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产品销售回款有一定的周期，发展资金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到第三十二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三十三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同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现儒不存在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与销售安装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门窗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生产加工、安装为一体、具备完整产业链的专业化节能门窗服务商，已取得所需的建筑安装资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现儒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通过直接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火樱桃投资	90%	以自有资金对旅游景点项目投资开发(不含旅行社业务)；房地产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奇石、建材、铁矿石、沥青、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煤炭销售；水果、花卉、树木种植、销售；进出口贸易经营（不含国营贸易管理物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控股、兼职的企业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现儒	董事长	2,750.00	55.00%
2	张友忠	董事、总经理	1,416.50	28.33%
3	田全增	董事	833.50	16.67%
4	曾长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5	张 波	董事	0	0
6	李 进	监事会主席	0	0
7	任召伟	监事	0	0
8	程 胜	监事	0	0
9	王祥飞	监事	0	0
10	任召财	副总经理	0	0
11	陈 雷	财务负责人	0	0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任现儒、田全增外，其余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声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 名	公司任职	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1	任现儒	董事长	55.00%	兆丰小额贷款任董事长； 临沂天畅任监事
2	张友忠	董事、总经理	28.33%	兆丰小额贷款任监事
3	田全增	董事	16.67%	临沂天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曾长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5	张 波	董事	—	—
6	李 进	监事会主席	—	—
7	任召伟	监事	—	天畅劳务任执行董事
8	程 胜	监事	—	—
9	王祥飞	监事	—	—
10	任召财	副总经理	—	天畅建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陈 雷	财务负责人	—	火樱桃投资任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任现儒	董事长	山东火樱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0.00
			临沂天畅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6.67
2	张友忠	董事、总经理	—	—
3	田全增	董事	临沂天畅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3.33
4	曾长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5	张 波	董事	—	—
6	李 进	监事会主席	—	—
7	任召伟	监事	枣庄市天畅劳务有限公司	80.95
8	程 胜	监事	—	—
9	王祥飞	监事	—	—
10	任召财	副总经理	—	—
11	陈 雷	财务负责人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声明》，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董事会由任现儒、张友忠、田全增、秦连香、韩葛兰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任现儒任董事长。

2、2015年7月7日，天畅环保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天畅环保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包括任现儒、张友忠、田全增、曾长涛、张波。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任现儒任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监事为任召财。

2、2015年7月3日，天畅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胜、王祥飞出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7日，天畅环保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天畅环保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进、任召伟。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李进任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总经理为任现儒。

2、2015年7月7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张友忠任总经理，曾长涛、任召财任副总经理，陈雷任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81,952.43	12,632,354.25	6,884,04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300,000.00
应收账款	18,479,819.20	16,728,779.24	9,043,178.34
预付款项	5,212,651.24	3,960,912.50	8,268,637.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13,672.06	4,993,928.65	2,213,599.47
存货	41,590,505.02	36,963,786.90	23,064,95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27,722.77
流动资产合计	81,478,599.95	75,279,761.54	50,202,147.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611,101.85	20,517,236.96	20,021,244.6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304,813.90	36,548,049.93	32,356,104.47
在建工程	-	18,649,968.45	11,432,247.3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624,736.30	22,905,559.57	23,748,029.37
开发支出	-	-	83,577.3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74.84	289,945.20	137,07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02,526.89	98,910,760.11	87,778,277.58

资产总计	180,281,126.84	174,190,521.65	137,980,425.35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8,000,000.00	26,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300,332.73	2,395,384.87	1,609,189.57
预收款项	1,925,407.55	1,430,154.48	3,761,458.85
应付职工薪酬	3,078,281.34	3,148,347.57	2,875,234.06
应交税费	642,329.53	845,324.18	-250,326.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4,886,202.23	52,217,219.58	44,369,40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059,050.07
流动负债合计	112,832,553.38	108,036,430.68	79,724,01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2,900,000.00	11,900,000.00	5,2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0,000.00	11,900,000.00	5,200,000.00
负债合计	125,732,553.38	119,936,430.68	84,924,010.69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00,000.00	11,900,000.00	14,2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451,426.54	-7,745,909.03	-11,243,585.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448,573.46	54,154,090.97	52,956,414.66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54,548,573.46	54,254,090.97	53,056,414.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281,126.84	174,190,521.65	137,980,425.3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10,370.41	33,390,595.52	26,308,568.29
减：营业成本	5,853,025.75	21,177,124.48	15,695,70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07.99	144,677.36	194,182.15
销售费用	777,953.29	1,794,331.31	4,125,479.23
管理费用	1,304,225.49	4,916,595.94	6,332,697.89
财务费用	998,841.76	2,939,876.01	1,853,363.69
资产减值损失	-187,135.73	1,019,138.16	537,573.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93,864.89	587,325.16	21,244.69
二、营业利润	327,416.75	1,986,177.42	-2,409,184.87
加：营业外收入	2,303.60	1,413,008.30	1,709,232.48
减：营业外支出	7,167.50	51,492.13	17,78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22,552.85	3,347,693.59	-717,739.32
减：所得税费用	28,070.36	-149,982.72	23,145.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482.49	3,497,676.31	-740,88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482.49	3,497,676.31	-740,884.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7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7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482.49	3,497,676.31	-740,88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482.49	3,497,676.31	-740,88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1,970.10	28,065,930.83	26,694,50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0,573.60	44,905,019.99	54,407,55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2,543.70	72,970,950.82	81,102,05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3,238.64	23,970,669.54	10,135,21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0,511.11	12,037,527.05	5,109,64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088.72	1,283,774.31	1,429,24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9,270.88	35,245,240.12	31,238,25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0,109.35	72,537,211.02	47,912,36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565.65	433,739.80	33,189,69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867.17	19,203,338.71	19,838,86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867.17	24,203,338.71	39,838,86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867.17	-13,703,338.71	-39,838,86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53,7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1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1,150.00	53,7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32,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1,969.00	2,682,096.79	1,835,04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3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1,969.00	46,917,096.79	19,835,04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181.00	6,782,903.21	2,164,95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0,748.18	-6,486,695.70	-4,484,20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354.25	6,884,049.95	11,368,25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102.43	397,354.25	6,884,049.95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900,000.00	-	-7,745,909.03	100,000.00	54,254,09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900,000.00	-	-7,745,909.03	100,000.00	54,254,09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94,482.49	-	294,482.49
（一）净利润	-	-	-	294,482.49	-	294,482.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900,000.00	-	-7,451,426.54	100,000.00	-54,548,573.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200,000.00	-	-11,243,585.34	100,000.00	53,056,41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4,200,000.00	-	-11,243,585.34	100,000.00	53,056,41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00,000.00	-	3,497,676.31	-	1,197,676.31
（一）净利润	-	-	-	3,497,676.31	-	3,497,676.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300,000.00	-	-	-	-2,3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2,300,000.00	-	-	-	-2,3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900,000.00	-	-7,745,909.03	100,000.00	54,254,090.9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200,000.00	-	-10,502,700.71	100,000.00	53,797,29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4,200,000.00	-	-10,502,700.71	100,000.00	53,797,29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40,884.63	-	-740,884.63
（一）净利润	-	-	-	-740,884.63	-	-740,884.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4,200,000.00	-	-11,243,585.34	100,000.00	53,056,414.66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0,404.43	12,592,973.03	6,740,61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300,000.00
应收账款	18,479,819.20	16,728,779.24	9,043,178.34
预付款项	5,193,051.24	3,663,043.50	8,268,637.7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408,112.89	9,088,565.98	3,019,930.87
存货	41,253,453.57	36,904,051.90	22,990,73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27,722.77
流动资产合计	87,384,841.33	78,977,413.65	50,790,821.5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011,101.85	25,917,236.96	30,921,244.6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980,541.28	36,478,732.72	32,260,854.47
在建工程	-	180,261.80	4,327,922.7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715,216.00	19,973,615.22	20,748,812.88
开发支出	-	-	83,577.3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74.84	289,945.20	137,07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68,733.97	82,839,791.90	88,479,486.59
资产总计	169,353,575.30	161,817,205.55	139,270,308.1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8,000,000.00	26,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79,562.73	2,381,384.87	1,609,189.57
预收款项	1,925,407.55	1,430,154.48	3,751,458.85
应付职工薪酬	3,078,281.34	3,148,347.57	2,875,234.06
应交税费	739,222.94	779,342.62	-254,408.5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083,707.13	49,195,658.78	50,551,58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059,050.07
流动负债合计	111,106,181.69	104,934,888.32	85,892,104.1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3,500,000.00	2,500,000.00	5,2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0	2,500,000.00	5,200,000.00
负债合计	114,606,181.69	107,434,888.32	91,092,104.15
股东权益：	-	-	-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900,000.00	11,900,000.00	9,2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7,152,606.39	-7,517,682.77	-11,021,796.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747,393.61	54,382,317.23	48,178,203.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4,747,393.61	54,382,317.23	48,178,203.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353,575.30	161,817,205.55	139,270,308.06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80,455.86	33,017,974.16	26,231,340.13
减：营业成本	6,362,407.39	21,184,814.01	15,970,633.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07.99	139,814.10	192,372.25
销售费用	777,953.29	1,792,491.31	4,125,479.23
管理费用	1,195,413.03	4,438,096.32	5,937,691.77
财务费用	997,760.54	2,941,376.74	1,858,642.16
资产减值损失	-187,135.73	1,019,138.16	585,49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93,864.89	495,992.27	21,24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98,014.24	1,998,235.79	-2,417,734.22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0	1,404,736.94	1,709,232.48
减：营业外支出	7,167.50	51,442.13	17,78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93,146.74	3,351,530.60	-726,288.67
减：所得税费用	28,070.36	-152,582.72	8,163.80
四、净利润	365,076.38	3,504,113.32	-734,452.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076.38	3,504,113.32	-734,452.47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1,970.10	27,533,040.83	26,595,62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9,639.30	31,918,726.81	60,489,89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61,609.40	59,451,767.64	87,085,52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8,215.29	20,881,541.15	10,347,57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7,705.11	11,149,153.05	5,109,64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292.72	1,163,682.36	1,403,74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3,578.42	38,046,691.25	32,450,82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1,791.54	71,241,067.81	49,311,79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182.14	-11,789,300.17	37,773,730.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417.46	6,651,245.66	13,910,28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	3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17.46	11,651,245.66	44,410,28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17.46	-1,151,245.66	-44,410,28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53,7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1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1,150.00	53,7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32,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1,969.00	2,907,096.79	1,835,04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3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1,969.00	47,142,096.79	19,835,04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181.00	6,557,903.21	2,164,95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581.40	-6,382,642.62	-4,471,59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73.03	6,740,615.65	11,212,21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6,554.43	357,973.03	6,740,615.65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4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900,000.00	-	-7,517,682.77	54,382,31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1,900,000.00	-	-7,517,682.77	54,382,31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65,076.38	365,076.38
（一）净利润	-	-	-	365,076.38	365,076.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900,000.00	-	-7,152,606.39	54,747,393.6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200,000.00	-	-11,021,796.09	48,178,20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200,000.00	-	-11,021,796.09	48,178,203.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00,000.00	-	3,504,113.32	6,204,113.32
（一）净利润	-	-	-	3,504,113.32	3,504,113.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2,700,000.00	-	-	2,7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1,900,000.00	-	-7,517,682.77	54,382,317.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200,000.00	-	-10,287,343.62	48,912,65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200,000.00	-	-10,287,343.62	48,912,65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34,452.47	-734,452.47
（一）净利润	-	-	-	-734,452.47	-734,452.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200,000.00	-	-11,021,796.09	48,178,203.9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4 月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5-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凡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报告期内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1	天畅建材	√	√	√
2	天畅水务	√	√	√
3	开源门窗	√	√	-

报告期新增一家合并单位：山东天畅建材有限公司，原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报告期减少一家合并单位：山东开源门窗有限公司，原因：对外转让。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

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

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的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	采用账龄分析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准备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

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

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根据销售的不同形式，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分别为：

1、门窗销售收入确认

（1）产品不需要安装的，在产品交付完成时确认收入。

（2）产品需要安装的，按照实际测量的安装完成面积，经客户签署《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2、型材销售收入的确认

在产品交付完成经客户签署《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3、污水处理收入确认

污水处理项目完工，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污水处理计量仪统计的污水处理量与城头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对，并取得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污水处理量，据以计算污水处理收入。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的具体业务类型：（1）需要安装的门窗销售；（2）污水处理工程收入。

完工度确认的依据：（1）门窗销售完工进度确认：实际测量已完工的门窗面积占合同规定总面积的比例。（2）污水工程收入完工进度确认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税项

1、母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水利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 1.2%计缴，扣除率为 30%
土地使用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按照每平方米 6 元计缴；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按每平方米 10 元计缴。

注：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4 月，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GR201337000051。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山东天畅建材有限公司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注：①2013 年度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全年 4,000.00 元。

②2014 年度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全年 1,600.00 元；

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山东开源门窗有限公司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水利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

注：①2013 年度核定征收所得税，按每年 1,000.00 元征收；

②2014 年度采用查账征收，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枣庄天畅水务有限公司

枣庄天畅水务有限公司为公用事业单位，免税营业。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8,028.11	17,419.05	13,798.04
负债总计（万元）	12,573.26	11,993.64	8,492.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54.86	5,425.41	5,305.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44.86	5,415.41	5,295.64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9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8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7	66.39	65.41
流动比率（倍）	0.72	0.70	0.63
速动比率（倍）	0.35	0.35	0.3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901.04	3,339.06	2,630.86
净利润（万元）	29.45	349.77	-74.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9.45	349.77	-7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3	213.62	-24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93	213.62	-243.23
综合毛利率（%）	35.04	36.58	40.34
净资产收益率（%）	0.54	6.38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5	3.90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2.41	3.96
存货周转率（次）	0.15	0.71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万元）	-174.76	43.37	3,318.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元/股）	-0.03	0.01	0.66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整体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34%、36.58%、35.04%，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3.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聚焦节能门窗产品战略，不断拓展玻璃钢门窗及型材销售，致使毛利率较高的污水工程收入比重下降。

公司2013年、2014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门窗销售	2,805.36	32.89%	84.02%	1,862.70	31.74%	70.80%
型材销售	57.46	27.06%	1.72%	4.56	27.04%	0.17%
污水工程	438.97	62.21%	13.15%	755.87	61.26%	28.73%
合计	3,301.79		98.89%	2,623.13		99.70%

公司2013年、2014年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变动由产品结构变动引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01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1.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5 年 1-4 月公司向日照赛立德新型建材公司直销门窗 128.00 万元，由于直销定价较承包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公司开始与东北省当地代理商合作，这种代销模式使得当期型材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由于需给代理商留一定利润空间，使得型材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 1-4 月毛利率降低由定价变动引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实施聚焦节能门窗产品战略，不断拓展玻璃钢门窗及型材销售，公司根据验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毛利率变动与公司业务变动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季节性因素。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4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1.39%、6.38%及 0.54%，波动较大且近期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致力于节能门窗及型材的生产、销售，为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节能门窗产品市场认知度，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开辟新的销售渠道。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 412.55 万元、63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68%、24.07%，较大的市场开拓费及研发费投入是导致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339.06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6.92%，较大幅度的增长与前期市场开拓及产品核心竞争力是密不可分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也出现大幅降低并在 2015 年保持稳定，2014 年实现净利润 349.7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也由负变正。

公司 2015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以 1-4 月净利润计算，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以全年净利润计算，2015 年 1-4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金额小；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政府补助收入为 170.92 万元、137.18 万元及 0.19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为-70.95%、69.07%及 0.58%，虽然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4 月毛利率和三费占收入比重保持稳定，但由于 2015 年一期政府补助金额较小，致使当期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低。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对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依赖。

公司 2014 年 1-4 月净利润为 23.46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0.43%，占全年净资产收益率比重较低，2015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0.12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化具有一定季节性因素，主要原因是春节放假期间停工，对工程进度和工程结算有一定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指标与公司经营状况及所处业务发展阶段相符，盈利能力会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著提升，具体表现为：（1）公司实施聚焦节能门窗产品战略，自主研发成套技术工艺和生产线，专注于高性能节能门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2）公司投资兴建厂房 50,000 平方米，10 条生产线，以满足销售需求并为未来大规模生产奠定基础；

（3）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客户对玻璃钢门窗产品的认知度，并建立了高性能节能门窗的专业化优势，随着黑龙江会展城上城、沈阳金秋医院、营口坤元君山别墅、济宁道南铁路职工住宅小区、烟台双涛苑小区、淄博颐泽花园小区等门窗安装工程项目的先后完成，公司的产品也逐步得到推广；（4）公司 2015 年玻璃钢型材销售模式由直销转变为直销+代理相结合的模式，仅 1-4 月型材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353.92%。

公司未来将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将资金用于大批量生产中，通过增加毛利，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3、每股收益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股、0.07 元/股及 0.01 元/股，具体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个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4,159.05	3,696.38	2,306.50
长期股权投资	2,061.11	2,051.72	2,002.12
固定资产	5,530.48	3,654.80	3,235.61

在建工程	-	1,865.00	1,143.22
无形资产	2,262.47	2,290.56	2,374.80
短期借款	5,000.00	4,800.00	2,630.00
其他应付款	5,488.62	5,221.72	4,436.9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70 及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35 及 0.3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前期购买土地及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资金有限需要通过短期借款及关联借款筹集资金以满足生产需求，致使流动负债及长期资产金额较大。随着在建工程不断完工及销售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1%、66.39%及 67.67%，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短期负债余额较高。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但公司偿债风险总体可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稳定，债务都能及时得到清偿；（2）公司产品核心技术较强，销售增长较快，为未来的债权和股权融资奠定坚实基础；（3）任现儒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在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未来公司具有较大的股权融资空间，可通过新引进投资者的方式进行融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30 万元、4,8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8.97 万元、43.37 万元和-174.76 万元，公司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主要是前期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建立厂房和增加采购，通过银行借款和往来借款所致。2015 年 4 月，公司厂房建设全部完工，目前厂房规模能够满足未来大批量生产，公司不再投资固定资产，因此，公司未来借款将大幅减少。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46 万元，5-6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60.22 万元，获取现金能力逐渐增强。购销结算模式：公司直接销售门窗和型材为货到付款，工程项目一般为预收 30%合同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款项；采购大部分为货到付款。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收款金额为 903.20 万元，1-6 月销售收款金额为 1795.24 万元，随着公司工程项目完工，销售款项不断收回，偿债能力

将增加，并且公司短期借款均有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不会面临较大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96、2.41及0.48，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建造合同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的实现，而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与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在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持续增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总额较大，执行周期长，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房地产开发商，信用良好，资本实力较强，总体来说，公司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良好。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存货周转率为0.76、0.71及0.15，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保持平稳，但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销售客户较多，公司以销定产积极备货以满足销售需求。2013年-2015年4月为公司业务从小大的、由弱到强的快速发展阶段，先后签订了双涛苑、济宁道南铁路职工住宅小区、会展城、皇山花园别墅等多个重大建筑用门窗安装工程项目及科菩睿阁型材销售合同，为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并迅速投入生产，导致半成品科目余额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多个门窗安装工程同时施工，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科目余额也大幅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6	43.37	3,31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	-1,370.33	-3,98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2	678.29	21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07	-648.67	-448.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3.20	2,806.59	2,66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06	4,490.50	5,44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25	7,297.10	8,11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32	2,397.07	1,013.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05	1,203.75	51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1	128.38	14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93	3,524.52	3,12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01	7,253.72	4,79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6	43.37	3,318.97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8.97 万元、43.37 万元和-174.7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3 年通过往来借款获得现金流入为 2,631.24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是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2）2014 年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采购及人力以满足销售需求，当年采购现金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1,383.55 万元，支付职工薪酬现金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692.79 万元，是导致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3）2015 年 1-4 月销售现金流入 903.20 万元，采购现金支出 799.32 万元，支付职工薪酬现金支出 416.05 万元，现金流入不能涵盖现金支出，致使公司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扩大规模而增加往来借款和采购，且 2015 年 1-4 月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占 2014 年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三分之一左右，比重较为稳定，不具有季节性因素。

2015 年 4 月，公司厂房建设全部完工，目前厂房规模能够满足未来大批量生产，公司不再投资固定资产，因此，公司未来借款将大幅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往来借款影响将减少，同时随着公司工程项目不断完工，销售收款也将增多，公司偿债能力将随着销售款项不断收回和工程项目不断增多而增强。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3 年支付兆

丰小额贷款投资款 2,00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983.89 万元；（2）2014 年公司支付天畅建材投资款 50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920.33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50 万元、678.29 万元和及 46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综合影响。其中，2013 年银行借款流入 2,2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1,983.50 万元；2014 年银行借款流入 5,37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3,490.71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4,691.71 万元；2015 年 1-4 月银行借款流入 1,40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386.12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1,324.20 万元。

五、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1、按类别列示

收入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门窗销售	512.25	56.85%	2,805.36	84.02%	1,862.70	70.80%
型材销售	260.84	28.95%	57.46	1.72%	4.56	0.17%
污水工程	127.94	14.20%	438.97	13.15%	755.87	28.73%
其他收入	-	-	37.26	1.12%	7.72	0.29%
合计	901.04	100.00%	3,339.06	100.00%	2,630.86	100.00%

（1）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门窗销售收入确认：1）产品不需要安装的，在产品交付完成时确认收入；产品需要安装的，按照实际测量的安装完成面积，经客户签署《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型材销售收入确认：在产品交付完成经客户签署《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污水工程收入：污水工程项目完工，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的业务类型主要有需要安装的门窗销售收入和污水工程收入。门窗销售完工进度确认依据为实际测量已完工的门窗面积占合同规

定总面积的比例。污水工程收入完工进度确认依据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30.86万元、3,339.06万元及901.04万元，保持平稳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公司实施聚焦节能门窗产品发展战略，同时受益于节能门窗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节能门窗产品收入占比不断增加，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6.92%，其中：门窗销售收入2,805.36万元，同比增长50.61%；型材销售收入57.46万元，同比增长1,159.33%，节能门窗产品销售占比增加14.77个百分点；污水工程收入438.97万元，同比降低41.93%。

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节能门窗产品销售突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5.74%及85.80%，保持稳定。2015年1-4月型材销售模式由原来的直销模式转变为直销与代理相结合的模式，2015年仅4个月的型材销售较2014年全年增长353.92%。

综上，随着公司坚持深而窄的“聚焦”战略，在建筑节能门窗行业良好发展环境下，公司玻璃钢门窗及型材的销售收入将会持续增加，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

2、按地区列示

地区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山东省	365.60	40.57%	2,480.46	74.29%	2,124.55	80.76%
东北省	535.44	59.43%	783.46	23.46%	290.75	11.05%
浙江省	-	-	-	-	160.00	6.08%
湖南省	-	-	75.13	2.25%	-	-
北京市	-	-	-	-	55.56	2.11%
合计	901.04	100.00%	3,339.06	100.00%	2,630.8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业务立足于山东省，并不断向东北省扩展，山东省及东北

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战略区域，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的来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来自上述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81%、97.75%和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及其变化呈现上述特征主要在于：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玻璃钢节能门窗产品的制造企业，在山东区域具有地域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此外，东北地区气候寒冷对高端节能门窗的需求量大，公司长期注重东北区域市场及该区域核心地产客户的开发、维护，并与当地代理商合作，拓展玻璃钢门窗型材销售业务。

（二）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门窗	512.25	28.45%	2,805.36	32.89%	1,862.70	31.74%
型材	260.84	20.06%	57.46	27.06%	4.56	27.04%
污水工程	127.94	91.97%	438.97	62.21%	755.87	61.26%
合计	901.03	-	3,301.79	-	2,623.13	-

（1）玻璃钢门窗、型材毛利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玻璃钢门窗的毛利率分别为31.74%、32.89%及28.45%，玻璃钢型材的毛利率分别为27.04%、27.06%及20.06%，由于门窗业务是在型材的基础上进行加工组装，并且公司承包安装服务，因此附加价值比型材高，毛利率较型材高。

2013年、2014年公司玻璃钢门窗、型材的毛利率，保持稳定，具有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从节能建筑装饰的行业发展趋势上看，受益于政府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推动以及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节能门窗细分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有利于销售价格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专注于节能环保型门窗、型材业务，通过多年的研发、生产设备集成、原材料优化配置，使得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制造成本保持稳中有降。从长期趋势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聚焦于节能环保门窗，玻璃钢门窗产品的收入占比将保持持续增长，公司玻璃钢门窗产品的毛利率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2015 年 1-4 月玻璃钢门窗、型材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 1-4 月公司向日照赛立德新型建材公司直销门窗 128.00 万元，由于直销定价较承包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 2015 年公司开始与东北省当地代理商合作，这种代销模式使得当期型材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由于需给代理商留一定利润空间，使得型材毛利率有所下降。

（2）污水工程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污水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61.26%、62.21% 及 91.97%，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3 年、2014 年公司为客户提供污水设备安装工程服务，销售成本包含原材料采购、劳务成本、安装成本，成本较高，而 2015 年 1-4 月公司污水工程收入全部是污水处理收入，按污水处理量确认收入，成本仅为设备维护成本，使得当期毛利率较高。

（三）公司利润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901.04	3,339.06	2,630.86
营业成本	585.30	2,117.71	1,569.57
期间费用汇总	308.10	965.08	1,231.15
资产减值损失	-18.71	101.91	53.76
营业利润	32.74	198.62	-240.92
利润总额	32.26	334.77	-71.77
净利润	29.45	349.77	-74.09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净利润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7.80	8.63%	179.43	5.37%	412.55	15.68%
管理费用	130.42	14.47%	491.66	14.72%	633.27	24.07%
财务费用	99.88	11.09%	293.99	8.80%	185.34	7.04%
合计	308.10	34.19%	965.08	28.90%	1,231.15	46.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广告宣传费和差旅费组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销售费用为412.55万元、179.43万元及77.80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5.68%、5.37%及8.63%。2013年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支付工资福利费99.21万元、广告宣传费150.77万元、差旅费78.91万元，致使当期销售费用较高，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2014年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占比较2013年大幅降低并于2015年1-4月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前期对销售渠道的投入使得公司2014年收入大幅增长，同时也提升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公司以工程营销为主，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客户粘性较强，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关系，因此，在未来项目前期考查、合同洽谈及签订阶段产生的费用保持稳定。同时，公司根据销售规划，合理制定宣传计划，合理有序的控制广告宣传费投入。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4.07%、14.72%及14.4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支出较高，同时2013年公司装修办公楼及宿舍，支付办公费120.71万元，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630.00万元、4,800.00万元及5,000.00万元，同期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183.50万元、268.21万元及124.20万元，公司利息支出不断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9.39	49.60	2.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9.13	
合计	9.39	58.73	2.12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6.68	17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9	-0.53	-1.78
其中：营业外收入	0.23	4.62	-
营业外支出	0.72	5.15	1.78
小计	-0.49	136.15	169.14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2015年1-4月		
项目	金额	类型
专利费奖励	0.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0.19	
2014年		
项目	金额	类型
贯标经费项目资金（利用污水制取再生水设备项目）	8.77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经费(高分子复合材料型材研发项目)	27.91	与收益相关
科技惠民项目资金（针对农村面源污染的“立体化”多技术集成创新及应用科技惠民示范工程）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奖励	0.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7.18	
2013年		
项目	金额	类型
自主创新经费(高分子复合材料型材研发项目)	47.86	与收益相关
财政耕占费科技科协项目费用	116.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奖	2.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节能奖励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奖励	0.0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0.92	

八、适用的税率政策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1-4 月，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GR201337000051。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

1、天畅环保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3年为25%，2014年及2015年1-4月为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1%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3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平方米	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按照每平方米6元计缴；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按每平方米10元计缴。

2、天畅建材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注：（1）2013 年度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全年 4,000.00 元。

（2）2014 年度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全年 1,600.00 元；

（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应纳税所得税额的 2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开源门窗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1%

注：（1）2013 年度核定征收所得税，按每年 1,000.00 元征收；

（2）2014 年度采用查账征收，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天畅水务主要税种及税率

天畅水务为公用事业单位，免税营业。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7	0.88	1.64
银行存款	269.54	38.86	686.76
其他货币资金	837.39	1,223.50	-
合计	1,108.20	1,263.24	688.40

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576.03	79.54%	78.80	5%	1,497.23
1至2年	363.02	18.32%	36.30	10%	326.72
2至3年	25.93	1.31%	7.78	30%	18.15
3至4年	8.73	0.44%	4.37	50%	4.36
4至5年	7.60	0.38%	6.08	80%	1.52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981.31	100.00%	133.33	-	1,847.98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292.23	71.69%	64.61	5%	1,227.62
1至2年	468.02	25.97%	46.80	10%	421.22
2至3年	25.93	1.44%	7.78	30%	18.15
3至4年	8.73	0.48%	4.37	50%	4.36
4至5年	7.60	0.42%	6.08	80%	1.52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802.51	100.00%	129.64	-	1,672.88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883.46	91.13%	44.17	5%	839.28
1至2年	31.72	3.27%	3.17	10%	28.55
2至3年	46.70	4.82%	14.01	30%	32.69
3至4年	7.60	0.78%	3.80	50%	3.80
4至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969.47	100.00%	65.15	-	904.32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上看，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4.40%、97.66%及 97.86%，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2 年内，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 2014 年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安装工程合同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的实现，而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与收入存在时间差，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公司账龄在 1-2 年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净额	1,847.98	1,672.88	904.32
营业收入	901.04	3,339.06	2,630.8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05.09%	50.10%	34.37%
总资产	18,028.11	17,419.05	13,798.0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0.25%	9.60%	6.55%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4.32 万元、1,672.88 万元、1,847.9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收入为门窗的销售及安装，门窗安装周期长，公司采用百分比方式确认收入，具有该行业产品通行的购销特点及货款结算惯例而导致货款结算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合同金额大，合同中约定的每期付款金额与公司收

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暂时较大。

从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来看，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4.37%、50.10%、205.09%，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0%、15.54%、14.83%。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建造合同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的实现，而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与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在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持续增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二是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总额较大，执行周期长，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发生较大波动。

3、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销售	383.00	138.50	19.33
临沂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门窗销售	300.00	300.00	15.14
黑龙江科菩睿阁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型材销售	190.50	190.50	9.61
黑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销售	183.47	183.47	9.26
辽宁坤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销售	175.00	175.00	8.83
前五名小计		1,231.97	987.47	62.18
应收账款总额		1,981.31	1,576.0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销售	383.00	138.50	21.25
临沂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门窗销售	300.00	300.00	16.64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	门窗销售	194.72	-	10.80
淄博中祥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门窗销售	188.21	188.21	10.44
黑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销售	183.47	183.47	10.18

前五名小计		1,249.40	810.18	69.31
应收账款总额		1,802.51	1,292.2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销售	429.50	429.50	44.3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	门窗销售	381.72	381.72	39.37
山东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门窗销售	46.70	-	4.82
黑龙江新松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窗销售	40.00	40.00	4.13
常州市新农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污水工程	26.50	15.00	2.73
前五名小计		924.42	866.22	95.35
应收账款总额		969.47	883.46	100.00

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5.27	48.97%	233.76	59.01%	465.98	56.36%
1至2年	123.73	23.74%	95.60	24.14%	360.88	43.64%
2至3年	94.06	18.04%	66.73	16.85%	-	-
3年以上	48.20	9.25%	-	-	-	-
合计	521.27	100.00%	396.09	100.00%	826.8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826.86万元、396.09万元及521.27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99%、2.27%及2.89%，占比较少且逐渐下降。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宝龙达胶业有限公司	采购	71.12	1.56	13.64
泰安世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54.67	27.00	10.49
张东生	采购	23.43	12.36	4.49
杨坤	采购	22.40	-	4.30
山东晶瑞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	19.43	2.59	3.73
前五名小计		191.05	43.51	36.65
预付账款总额		521.27	255.2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宝龙达胶业有限公司	采购	69.56	43.04	17.56
春光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	28.75	28.75	7.26
临沂鲁银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	27.67	27.67	6.99
泰安世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	23.74	23.74	5.99
临沂海星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	22.40	-	5.65
前五名小计		178.32	128.07	43.45
预付账款总额		396.09	233.7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单业	采购	55.09	16.29	6.66
山东宝龙达胶业有限公司	采购	51.52	27.67	6.23
临沂晶瑞玻璃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51.51	26.25	6.23
邵国东	采购	50.00	-	6.05
大连筑成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37.00	-	4.47
前五名小计		245.12	70.22	29.64
预付账款总额		826.86	465.98	100.00

以上预付账款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3、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及必要性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

期间	向个人供应商 采购金额	本期采购总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
2015 年 1-4 月	23.19	606.35	3.82%
2014 年度	173.90	1,828.33	9.51%
2013 年度	129.11	1,365.18	9.46%

原因及必要性：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部分主要为金额较小的五金配件。因金额较小、采购频繁，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不愿接单。本地制作此种五金配件的个体供应商较多，公司能根据需要，采购不同个体供应商的不同规格产品，价格低廉。同时，五金件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较低，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机动、灵活的特点，随时满足生产需要。

4、内部控制制度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经核查，公司关键的内部控制点有五个：①请购与审批控制：需求人或者部门将经该部门主管签字的请购单提交至总经理处审批。②供应商管理控制：重要的采购都须经过三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后，采购部门再比价、议价。③采购控制：采购部门收到经过审批的请购单后，确定供应商，订立合同出，具订购单；采购人员定期轮岗；明确采购人员职责，责任到人。④验收及入库控制：验收时盘点和检查商品并与有关订购单核对，合格后出具验收单。⑤付款管理控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有部门负责人签字，交由总经理审批。财务人员对照请购单、订购单、验收单、付款申请单上的数量金额以及签字审批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银行转账付款。

发票取得：由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合同签订流程：①由业务人员起草合同，由销售部经理负责前期谈判和审核；②交财务部经理复核；③财务经理复核后签署意见，交总经理审核；④经总经理审定后的购销合同交由财务部盖具合同专用章。⑤由销售部经理负责落实购销合同对方单位盖章事宜，双方盖章生效后，交一份原件在财务部存档。

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生产计划安排：由生产经理依据产能状况，定出各产品之生产计划表，经总经理核准后生效。

二、生产制程控制：生产管理部门每日了解生产完成之进度，根据进度调整生产进度；生管单位依据每日生产之成品/半成品入库单填写生产日报表，以作为生产绩效统计之依据。

三、质量检查：生产过程中，各制程操作人员自主检查产品质量状况，后经品保处人员做进一步检验。

四、在制品、制成品管制：各工序所产生之成品及半成品经品保检验合格后始办理入库手续；各制成品均须放置于仓库中之指定位置，并予以编号。

（四）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55.29	82.39%	22.76	5%	432.52
1至2年	85.09	15.40%	8.51	10%	76.59
2至3年	0.10	0.02%	0.03	30%	0.07
3至4年	10.94	1.98%	8.75	50%	2.19
4至5年	-	-	-	80%	-
5年以上	1.21	0.22%	1.21	100%	-
合计	552.63	100.00%	41.26	-	511.37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35.00	77.26%	21.75	5%	413.25
1至2年	43.03	7.64%	4.30	10%	38.73
2至3年	55.35	9.83%	16.61	30%	38.75
3至4年	13.27	2.36%	6.64	50%	6.64
4至5年	10.20	1.81%	8.16	80%	2.04

5年以上	6.21	1.10%	6.21	100%	-
合计	563.05	100.00%	63.66	-	499.39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48.15	62.36%	7.41	5%	140.75
1至2年	65.76	27.68%	6.58	10%	59.18
2至3年	7.27	3.06%	2.18	30%	5.09
3至4年	10.20	4.29%	5.10	50%	5.10
4至5年	6.21	2.61%	4.97	80%	1.24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237.59	100.00%	26.23	-	211.36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60%、2.87%、2.84%，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任召国	往来款	50.00	50.00	9.05
田永雷	往来款	39.23	39.23	7.01
翟强	往来款	38.00	38.00	6.88
任泽俭	往来款	34.31	30.48	6.21
张琼国	往来款	31.02	31.02	5.61
前五名小计		192.55	188.73	34.84
其他应收款总额		552.63	455.2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秦佑芳	往来款	50.00	-	8.88
王广龙	往来款	43.90	43.90	7.80

田永雷	往来款	38.98	38.98	6.92
翟强	往来款	38.00	38.00	6.75
张琼国	往来款	35.81	30.48	6.36
前五名小计		206.69	151.36	36.71
其他应收款总额		563.05	435.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秦佑芳	往来款	50.00	-	21.04
张琼国	往来款	20.81	20.81	8.76
徐宝忠	往来款	16.55	0.30	6.97
任召财	往来款	14.44	8.44	6.08
李峰	往来款	10.60	10.60	4.46
前五名小计		112.40	40.15	47.31
其他应收款总额		237.59	148.15	100.00

以上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3、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及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秦佑芳	500,000.00	业务借款，于 2015 年 4 月归还
张琼国	208,060.00	主要为污水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及业务备用金
徐宝忠	165,500.00	业务借款，15 年 4 月份归还
任召财	144,442.20	为业务备用金，并在报告期业务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李峰	106,009.00	业务备用金，用于支付安装工人工资，待工程完工后，将其结转至成本
秦虬	102,344.00	主要为业务备用金、投标保证金
姜喜哲	100,360.00	主要为业务备用金，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合计	1,326,715.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备注
秦佑芳	500,000.00	业务借款，于 2015 年 4 月归还
王广龙	439,033.00	临沂皇山项目借款，2015 年 4 月全部归还
田永雷	389,769.50	业务备用金，用于支付安装工人工资，待工程完工后，将其 结转至成本
翟强	380,000.00	业务备用金
张琼国	358,060.00	主要为污水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及业务备用金
任泽俭	343,059.00	业务备用金，用于支付安装工人工资，待工程完工后，将其 结转至成本
任召国	300,000.00	预支在建工程款项，工程结束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李峰	218,881.50	业务备用金，用于支付安装工人工资，待工程完工后，将其 结转至成本
任召财	172,605.20	为业务备用金，并在报告期业务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徐宝忠等	165,500.00	为业务备用金，并在报告期业务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秦涛	155,000.00	预支在建工程款项，工程结束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姜喜哲	143,139.00	主要为业务备用金，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李强	141,583.00	业务借款，用于支付工程项目提升机款，工程项目结束后， 结转至成本
万勇	106,519.00	主要为业务备用金，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合计	3,813,149.20	

201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备注
任召国	500,000.00	预支在建工程款项，工程结束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田永雷	392,269.50	业务备用金，用于支付安装工人工资，待工程完工后，将其 结转至成本

翟强	380,000.00	业务备用金
任泽俭	343,059.00	业务备用金，用于支付安装工人工资，待工程完工后，将其 结转至成本
张琼国	310,212.00	主要为污水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及业务备用金
李峰	239,723.50	业务备用金，用于支付安装工人工资，待工程完工后，将其 结转至成本
姜喜哲	222,800.00	主要为业务备用金，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黑龙江新松 鸿泰房地产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新松鸿泰房地产三期项目，2015年已收回
哈尔滨德诚 智房地产开 发公司	200,000.00	投标保证金哈尔滨科普睿阁项目
秦涛	175,000.00	预支在建工程款项，工程结束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秦虬	166,557.80	济宁道南及淄博业务备用金
李强	150,683.00	业务借款，用于支付工程项目提升机款，工程项目结束后， 结转至成本
王贺	128,547.00	坤元地产项目业务备用金
李国亮	123,640.00	大连工程业务备用金
万勇	106,319.00	主要为业务备用金，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李涛	100,000.00	预支在建工程款项，工程结束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合计	3,738,810.80	

经查，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实际执行程序如下：

①支取备用金的员工，需填写“借款单”，经项目主管经理签字同意，再由备用金专管员审核后，方可使用备用金。②借款人员完成业务后应在三日内填写好“报销单”，并经主管经理审批后，再将“报销单”返回备用金专管员处，专管员审核无误后，办理报销手续。③借款人办理报销手续时，备用金专管员查阅“备用金”台账，查明报销人员原借款金额，多退少补。④备用金专管员必须妥善保存支付备用金的收据、发票以及各种报销凭证，每月31日备用金专管员汇总清理备用金帐户，并将备用金帐户的收支情况报总公司人事行政部门

备查。⑤借用备用金的人员应及时冲账，对无故拖延者，备用金专管员可通知财务部将从下月起直接从借款人奖金中抵扣。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账面余额	比重
原材料	335.45	8.07%	346.36	9.37%	43.51	1.89%
库存半产品	1,660.54	39.93%	1,505.41	40.73%	1,160.84	50.33%
库存商品	34.78	0.84%	7.05	0.19%	58.37	2.53%
污水工程	368.02	8.85%	352.46	9.54%	15.00	0.65%
发出商品-门窗	370.09	8.90%	473.40	12.81%	732.25	31.75%
低值易耗品	19.87	0.48%	19.40	0.52%	19.16	0.83%
门窗工程	1,370.31	32.95%	992.30	26.85%	277.37	12.03%
合计	4,159.05	100.00%	3,696.38	100.00%	2,306.5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306.50万元、3,696.38万元、4,159.05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5.94%、49.10%、51.04%。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工程项目逐年增多，公司增加存货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顺利进行。

2、存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公司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并不断规范采购流程，降低采购到生产之间的存货周转期，将原材料金额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实施聚焦节能门窗产品战略，扩大型材销售规模，与科菩睿阁签订980.00万元型材销售合同，公司积极备货，致使2014年末原材料较2013年有小幅上升。

（2）公司以销定产，为保证产品能及时满足销售需求，提升产品入库、发货效率，将库存商品金额控制在较低水平，同时节约了仓储成本。

（3）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公司库存半成品余额分别为1,160.84万元、1,505.41万元及1,660.54万元，门窗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277.37万元、992.30万元、1,370.31万元，二者余额较大且具有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

原因是 2013 年-2015 年 4 月为公司业务从小大的、由弱到强的快速发展阶段，先后签订了双涛苑、济宁道南铁路职工住宅小区、会展城、皇山花园别墅等多个重大建筑用门窗安装工程项目及科菩睿阁型材销售合同，为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并迅速投入生产，导致半成品科目余额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多个门窗安装工程同时施工，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科目余额也大幅增加。

（4）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门窗余额分别为 732.25 万元、473.40 万元及 370.09 万元，随着门窗陆续投入工程项目中，余额呈逐渐减少的趋势。

（5）主要工程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污水工程：汉诺污水处理工程 15.00 万元；

门窗工程：临沂皇山工程 132.71 万元，沈阳坤元工程 40.20 万元，金秋医院项目 23.93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污水工程：桑村污水处理工程 333.42 万元，汉诺污水处理工程 15.04 万元；

门窗工程：烟台双涛苑项目 478.39 万元，大连铁路房产项目 108.22 万元，济宁道南项目 96.13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污水工程：桑村污水处理工程 345.64 万元，汉诺污水处理工程 15.04 万元；

门窗工程：烟台双涛苑项目 520.70 万元，大连铁路房产项目 458.65 万元，济宁道南项目 70.67 万元，沈阳坤元工程 79.35 万元。

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以销定产，存货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3、存货跌价准备

库龄：按照先进先出法，公司产品的库龄主要以 1 年以内的为主，1-2 年的也较多，分析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41,590,505.02	36,963,786.90	23,064,959.53
销售成本	5,853,025.75	21,177,124.48	15,695,701.27
存货/销售成本	7.11	1.75	1.47
库龄 1 年以内	21,399,739.46	21,782,760.16	22,459,323.85
库龄 1-2 年	20,190,765.56	15,181,026.74	605,635.68

1-2 年的存货较多的原因：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类客户，门窗工程中的门窗虽然已经发出，但是工程尚未结束，客户尚未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库龄较长。

毁损：公司的库存半成品主要为金属型材，易储存，不变质，发生毁损的可能性较低。

产成品主要为成型的门窗，在没有外力破坏的情况下，能够长期保持原状，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毁损。

滞销：截止 2015 年公司库存商品仅为 34.78 万元，不存在滞销。

毛利较低：公司的产品为门窗、型材、污水处理，各个产品毛利率比较稳定，不存在毛利特别低的产品项目。

市场价格波动：主要取决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当市场供大于求的时候，公司产品的售价会降低；当市场供小于求的时候，公司产品的售价会提高。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期末存货的总额虽然较大，但仔细分析构成来看，污水工程、发出商品-门窗、门窗工程三个类别合计占存货的总额为 50.69%。该类别的存货属于已经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况。根据销售合同总额来看，售价高于成本，污水处理工程毛利在 60%以上、门窗销售的毛利在 28%以上，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对该类存货不计提减值准备。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均为近期购买，市场价格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故也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型材类存货，根据已有销售合同及历史销售来看，毛利率在 25%左右，且市场价格保持稳定，经减值测试，未发生重大波动，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兆丰小额贷款		
核算方法	权益法		
投资成本	2,000.00		
持股比例	40.00%		
期初账面余额	2,051.72	2,002.12	-
本年增加额	9.39	49.60	2,002.12
期末账面余额	2,061.11	2,051.72	2,002.12

2013年11月6日，公司与山东润品源食品有限公司、日照海陆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宗成伟、赵德阔、秦连香合资成立枣庄市山亭区兆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00%、日照海陆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00%、山东润品源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00%、宗成伟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赵德阔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秦连香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在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	-	-
房屋建筑物	4,130.39	2,202.18	1,577.67
机器设备	1,814.99	1,787.43	1,766.12
运输设备	102.46	102.46	102.13
办公设备	104.66	102.78	94.22
合计	6,152.50	4,194.85	3,540.14

二、累计折旧	-	-	-
房屋建筑物	127.02	105.59	47.06
机器设备	405.41	354.19	205.09
运输设备	28.56	25.31	15.59
办公设备	61.03	54.94	36.78
合计	622.02	540.04	304.53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房屋建筑物	4,003.37	2,096.58	1,530.60
机器设备	1,409.57	1,433.23	1,561.03
运输设备	73.90	77.15	86.54
办公设备	43.63	47.85	57.44
合计	5,530.48	3,654.80	3,235.6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 67.13%，机器设备占比为 29.50%，运输设备占比为 1.67%，办公设备占比为 1.70%，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所处的生产加工行业的特性相适应。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现象，故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房屋建筑物及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之“1、主要建筑物情况；2、主要设备情况”。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6.68	未到期
房屋建筑物	66.68	未到期
合计	133.36	

（八）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厂房	-	-	1,846.97		1,125.78	
厂房配套工程	-	-	18.03		17.45	
合计	-	-	1,865.00		1,143.22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高分子复合材料（玻璃钢）门窗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30,2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仓库及服务设施等，购置设备 154 台，模具 80 套，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分子复合材料（玻璃钢）门窗的生产能力。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1-4月					
工程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
			固定资产	减少	
厂房	1,846.97	44.01	1,890.98	-	-
厂区配套工程	18.03	0.15	18.17	-	-
合计	1,865.00	44.16	1,909.15	-	-
2014年					
工程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
			固定资产	减少	
厂房	1,125.78	1,143.84	422.64		1,846.97
厂区配套工程	17.45	0.58			18.03
合计	1,143.22	1,144.42	422.64		1,865.00
2013年					
工程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
			固定资产	减少	
厂房	524.31	601.47			1,125.78
厂区配套工程	15.45	2.00			17.45
合计	539.76	603.47			1,143.22

上述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有关厂房（车

间）房屋建筑物以建设完成可以投入使用为预定可使用状态，生产设备以完成安装调试可以生产使用为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发生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支出等结转固定资产成本。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	-	-
土地使用权	1,637.49	1,637.49	1,637.49
设计软件	13.58	13.58	13.58
非专利技术	250.24	250.24	250.24
污水处理特许权	658.47	658.47	658.47
合计	2,559.78	2,559.78	2,559.78
二、累计摊销	-	-	-
土地使用权	171.58	160.62	127.74
设计软件	-	-	-
非专利技术	64.26	55.92	30.90
污水处理特许权	61.46	52.68	26.34
合计	297.30	269.22	184.97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1,465.91	1,476.87	1,509.75
设计软件	13.58	13.58	13.58
非专利技术	185.98	194.32	219.34
污水处理特许权	597.01	605.79	632.13
合计	2,262.47	2,290.56	2,374.80

2、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特许权情况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4.58	26.19	193.30	28.99	91.38	13.71
合计	174.58	26.19	193.30	28.99	91.38	13.71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具体状况，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4.58	193.30	91.38
合计	174.58	193.30	91.38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700.00	3,500.00	1,330.00
保证借款	1,300.00	1,300.00	1,300.00
合计	5,000.00	4,800.00	2,63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存在短期借款行为，有关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1.34	179.33	124.59
1年至2年（含2年）	94.12	44.18	36.33
2年至3年（含3年）	38.55	16.03	-
3年以上	16.03	-	-
合计	230.03	239.54	16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02%、2.22%、2.04%，占比较低，公司信誉较强，大部分采购款当期已结清。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屹东氟碳涂料有限公司	23.76	尾款
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20.57	尾款
杭州天宇环保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14.10	尾款
烟台齐辉建材有限公司	12.39	尾款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1.75	尾款
重庆市玻璃纤维上海经销部	11.20	尾款
合计	93.77	

2015 年 4 月 30 日将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款项作为重要应付账款。以上未支付的应付款项均是尾款。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7.08	27.08	11.77
山东屹东氟碳涂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76	-	10.33
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57	-	8.94
烟台齐辉建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24	5.85	7.93
江苏格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45	7.35	6.28

前五名小计		104.10	40.28	45.25
应付账款总额		230.03	81.3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屹东氟碳涂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76	23.76	9.92
烟台齐辉建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39	22.39	9.35
安徽新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94	21.94	9.16
重庆市玻璃纤维上海经销部	原材料	21.20	20.88	8.85
山东陆宇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57	10.86	8.59
前五名小计		109.85	99.82	45.87
应付账款总额		239.54	179.3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格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9	20.29	12.61
山亭区城头镇污水处理厂	工程款	20.00	-	12.43
山东屹东氟碳涂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25	19.25	11.96
杭州天宇环保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10	14.10	8.76
重庆市玻璃纤维上海经销部	原材料	10.32	10.32	6.41
前五名小计		83.95	63.95	52.17
应付账款总额		160.92	124.59	100.00

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66	142.70	375.9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3.57	0.09	0.2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0.09	0.22	-

3 年以上	0.22	-	-
合计	192.54	143.02	376.1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工程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76.15 万元、143.02 万元及 192.54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72%、1.32%及 1.71%，占比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临沂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29.57	14.57	15.36
滕州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公司山亭项目部	预收工程款	25.00	25.00	12.98
临沭县常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21.51	-	11.17
南京深圳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预收工程款	18.50	-	9.6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预收工程款	16.00	16.00	8.31
前五名小计	-	110.57	55.57	57.43
预收账款总额	-	192.54	108.6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照赛立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43.58	43.58	30.47
临沭县常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21.91	21.91	15.32
南京深圳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预收工程款	18.50	18.50	12.94
临沂市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15.00	15.00	10.49
山东汉诺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15.00	15.00	10.49
前五名小计	-	113.98	113.98	79.71
预收账款总额	-	143.02	142.7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 额	账龄一年	占预收账款总

			以内金额	额的比例（%）
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人民政府	预收工程款	147.46	147.46	39.20
临沂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100.00	100.00	26.59
枣庄诚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57.98	57.98	15.41
枣庄润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30.00	30.00	7.98
枣庄市翼云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预收工程款	15.00	15.00	3.99
前五名小计	-	350.44	350.44	93.17
预收账款总额	-	376.15	375.93	100.00

以上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95.33	277.34	242.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0	37.49	44.67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307.83	314.83	287.52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2.55	60.78	-35.11
企业所得税	-1.56	-1.65	-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6	0.98	0.26
个人所得税	0.05	0.10	0.07
教育费附加	0.05	0.67	0.14
土地使用税	0.00	21.07	8.15
房产税	-	1.41	1.41
印花税	-	-0.01	0.35
地方水利基金	0.36	0.50	0.40

营业税	2.73	0.69	0.90
合计	64.23	84.53	-25.03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2.77	3,035.54	3,601.3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26.74	1,912.75	835.6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57.91	273.43	
3 年以上	261.20		
合计	5,488.62	5,221.72	4,436.9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436.94 万元、5,221.72 万元及 5,488.6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5.65%、48.33%及 48.64%。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山东火樱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86.00	205.00	34.36
临沂天畅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	800.00	14.58
山东开源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06	394.06	7.18
任现儒	股东	375.00	-	6.83
枣庄瀚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70	299.70	5.46
前五名小计	-	3,754.76	1,768.76	68.41
其他应付款总额	-	5,488.62	2,142.77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山东火樱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16.00	1,010.00	34.78
枣庄瀚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30	985.30	18.87
田全增	股东	512.92	183.35	9.82

任现儒	股东	375.00	275.00	7.18
山东开源门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	-	6.51
前五名小计	-	4,029.22	2,453.65	77.16
其他应付款总额	-	5,221.72	3,035.5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田全增	股东	1,508.76	1,100.00	34.00
山东火樱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6.00	896.00	20.19
张友忠	股东	370.74	235.24	8.36
日照常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300.00	6.76
日照鸿鑫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200.00	4.51
前五名小计	-	3,275.50	2,731.24	73.82
其他应付款总额	-	4,436.94	3,601.34	100.00

（七）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财政拨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山东财政厅支付中心	-	15.00	6.23	8.77
枣庄市级科技资金	-	100.00	52.86	47.14
山东省科技惠民示范工程资金	-	50.00	-	50.00
合计	-	165.00	59.09	105.91
2014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山东财政厅支付中心	8.77		8.77	-
枣庄市级科技资金	47.14		47.14	-
山东省科技惠民示范工程资金	50.00		50.00	-
合计	105.91		105.91	-

2013年10月25日，枣庄市知识产权局与公司签定优势企业培育实施工作合同，指导公司开展优势企业工作，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体系。工作从2013年6月启动，2014年6月需提交工作成果（通过认证报告），经费15万元。2014年11月2日，公司已向山亭区知识产权局提交项目验收请示。201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拨款15万元。

2013年11月27日，枣庄市科技局、枣庄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13年枣庄市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枣科字（2013）50号】，公司承担的项目为高分子复合材料型材研发，期限2013年至2015年。项目经费150万元。201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100万元。2013年3月2日，公司已向山亭区科技局提交项目验收请示。

2013年11月25日，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3年山东省科技惠民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3）202号】，公司承担的项目为针对农村面源污染的“立体化”多技术集成创新及应用科技惠民示范工程，需达到的成果：利用污水制取再生水技术、用于污水处理的酶促生物过滤装置和双重生化法污水处理装置等3项科技成果，期限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项目经费100万元。201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50万元，2014年3月3日，公司收到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拨付的款项50万元。

（八）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财政拨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科技局—污水型材项目资金	520.00	-	-	520.00
合计	520.00	-	-	520.00
2014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科技局—污水型材项目资金	520.00	-	270.00	250.00
枣庄市财政局—高分子复合材料（玻璃钢）	-	940.00	-	940.00

门窗生产项目资金				
合计	520.00	940.00	270.00	1,190.00
2015 年 1-4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科技局—污水型材项目资金	250.00	-	-	250.00
枣庄市财政局—高分子复合材料（玻璃钢）门窗生产项目资金	940.00	-	-	940.00
山东财政厅—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高性能型材门窗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00.00	-	100.00
合计	1,190.00	100.00	-	1,290.00

2011 年 5 月 25 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1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教指（2011）42 号】，公司承担的项目为利用污水制取再生水设备，拨付公司资金 25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枣庄市发改委下发关于转发省下达我市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枣发改投资（2011）242 号】，公司承担的项目为活性污泥生物膜复合式一体化污水-再生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1200 套）。拨付公司资金 27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枣庄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4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建指（2014）25 号】，公司承接的项目为高分子复合材料（玻璃钢）门窗生产项目，拨付给公司资金 94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成果转化）计划的通知，公司承担的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高性能型材门窗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编号：2014CGZH0909；起止时间 2014 年-2016 年项目总经费：100 万元；2014 年经费：100 万元。

十一、股东权益

（一）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任现儒	2,750.00	2,750.00	2,750.00
张友忠	1,416.50	1,416.50	1,416.50
田全增	833.50	833.50	833.50
合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二）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190.00			1,190.00
合计	1,190.00	-	-	1,190.00
2014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420.00	270.00	500.00	1,190.00
合计	1,420.00	270.00	500.00	1,190.00
2013 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20.00	500.00	-	1,420.00
合计	920.00	500.00	-	1,420.00

2012 年 3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承担的项目名称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型材及门窗生产项目，新建项目包括：购置切毡机、自动覆膜机、型材打磨机、门窗组框机等 146 套，年产 5800 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型材及 1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门窗，可形成年节约 3.2 万吨标准煤的能力。拨付资金 920 万。2013 年 7 月 30 日，枣庄市节约能源办公室下发关于对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型材及门窗生产项目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本公司将 920 万元专项应付款直接转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8日，枣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山东天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活性污泥生物膜复合式一体化污水-再生水处理设备生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报告。文件号为枣经信字[2014]153号，本公司将270万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2013年度资本公积增加500万元。2014年12月，公司收购股东任现儒、张友忠、田全增实际控制的山东天畅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增加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2014年度资本公积减少500万元。2014年度公司将山东天畅建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因此资本公积减少。

（三）未分配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4.59	-1,117.25	-1,050.27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5	342.66	-74.09
年末未分配利润	-745.14	-774.59	-1,124.36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	
任现儒	控股股东
张友忠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
田全增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
2、公司的子公司	
天畅建材	全资子公司
天畅水务	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畅水务已注销）
开源门窗	2014年12月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开源门窗已注销）
3、公司参股公司	

兆丰小额贷款	公司持有其 40%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现儒、张友忠、田全增、曾长涛、张波	公司董事
李进、任召伟、程胜、王祥飞	公司监事
任召财（副总经理）、陈雷（财务负责人）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重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火樱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任现儒控制的企业
临沂天畅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田全增控制的企业
枣庄运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田全增控制的企业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枣庄市天畅劳务有限公司	任召伟控制的企业
7、与实际控制人密切的家庭成员	
任兆友	任现儒之父
秦连香	任现儒之母
隋陶	任现儒之妻

临沂天畅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为制罐厂家代理电阻铜焊丝的来料加工业务，并从中收取加工费用。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资金往来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2013 年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任召财	10.60	10.46	6.62	14.44
李进	-	3.54	2.68	0.86
合计	10.60	14.00	9.30	15.30
2014 年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任召财	14.44	14.91	6.09	23.26
李进	0.86	3.73	2.75	1.84
曾长涛	-	7.00	7.18	-0.18
合计	15.30	25.64	16.02	24.92
2015 年 1-4 月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任召财	23.26	-	17.26	6.00
李进	1.84	1.70	1.70	1.84

曾长涛	-0.18	10.38	8.20	2.00
合计	24.92	12.08	27.16	9.84

以上往来款为公司给予业务备用金，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2013 年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任现儒	100.00	-	-	100.00
张友忠	135.50	235.24	-	370.74
田全增	408.76	1,100.00	-	1,508.76
火樱桃投资	-	1,296.00	400.00	896.00
合计	644.26	2,631.24	400.00	2,875.50
2014 年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任现儒	100.00	275.00	-	375.00
张友忠	370.74	167.40	260.99	277.15
田全增	1,508.76	183.35	1,179.19	512.92
火樱桃投资	896.00	1,010.00	90.00	1,816.00
枣庄市天畅劳务有限公司		8.90		8.90
合计	2,875.50	1,644.65	1,530.18	2,989.97
2015 年 1-4 月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任现儒	375.00	-	-	375.00
张友忠	277.15	-	-	277.15
田全增	512.92	100.00	329.70	283.22
张波	-	16.31	-	16.31
火樱桃投资	1,816.00	205.00	135.00	1,886.00
临沂天畅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0
枣庄市天畅劳务有限公司	8.90			8.90
任召财		8.08		8.08
合计	2,989.97	1,129.39	464.70	3,654.6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材料采购、厂房建设、业务开拓均需要资金支持，但公司的订单销售周期较长，导致资金流压力较大。公司的股东通过关联方借款的形式支持公司的发展。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火樱桃投资	1,000.00	2015.4.10- 2016.4.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火樱桃投资	800.00	2014.4.14- 2015.4.13	是
任现儒			
张友忠			
秦连香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火樱桃投资	1,300.00	2014.4.30- 2016.4.1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张友忠	900.00	2014.12.26- 2015.12.14	否
任现儒			
隋陶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火樱桃投资	1,300.00	2013.4.22- 2014.4.18	是
任现儒			
张友忠			
秦连香			
任兆友			

具体担保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借款及担保合同”。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二、（三）1、偶发性资金往来”。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审批权限

（1）以下关联交易属于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尚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标准的。

(2)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5%以下。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需要进行申报、公告及董事会批准的。

(3) 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 公司为关联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需要进行公告、申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或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利用其特殊地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管规定，符合合规、诚信和公允的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公司应充分披露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保证交易公允的有效措施。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适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的具体利润比例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本制度所称“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本制度所称“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本制度所称“协议价”是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就公司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严格执行公司业务规定，公司不得向关联人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人可以获得的条件。

3、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为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3)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做出该等董事无须回避决议的例外；
- 4)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 5) 如董事会因关联董事回避不足法定人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而无法就拟议事项通过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关联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

4）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关联交易的执行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总经理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要变更主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应按原审批权限予以变更、终止或解除。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净资产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 第 050031 号	股份改制	8,280.37 万元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欠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公司资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并未进行任何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天畅建材

1、基本情况

天畅建材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山东天畅建材有限公司”。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9.86	2,184.46	1,013.00
净资产	470.12	477.18	484.93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4.10	59.59	46.56
净利润	-7.06	-7.75	6.47

（二）天畅水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枣庄天畅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406200002118

法定代表人：任现儒

注册地址：山亭区城头镇隆达路南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9 日

有效日期：长期

经营范围：生活污水处理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20	71.20	71.20
净资产	50.00	50.00	50.00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畅水务已注销。

（三）开源门窗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开源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400200031273

法定代表人：乔卫芹

注册地址：枣庄市山亭区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侧

注册资本：1,0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日期：长期

经营范围：金属门窗、玻璃钢门窗、幕墙、交通护栏销售、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经营进出口。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1,043.89
净资产	-	-	1,042.89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86.86	-
净利润	-	-2.02	-7.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开源门窗已注销。

十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变化风险

门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措施，特别是在 2013 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 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可能受到扼制，并传导给上游行业。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行业上游企业，存在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可能影响门窗的市场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新产品推广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节能门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公司节能门窗产品主要包括玻璃钢门窗及玻璃钢门窗型材。建筑节能门窗行业在我国仍处于初创期，行业基础比较薄弱，缺乏完善的产品标准及配套制度，市场竞争秩序欠规范，其中多数企业都是小规模企业，在经营理念、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不足，抵御市场风险以及经营风险的能力较差。同时，我国市场整体认知度有待加强，大众对建筑节能门窗产品尚缺乏全面了解，产品市场处在客户培育期，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

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证书编号为：GR20133700005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要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并复审合格。如果公司没有按照要求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并按 25%的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税率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一定积极作用。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任现儒，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六）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需要专业的人员，因此，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技术人才的规模与素质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团队较为稳定。公司已为员工提供了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和人才储备机制，但随着行业迅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

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日趋激烈，该等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政府补助确认收入 170.92 万元、137.18 万元、0.1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71.77 万元、334.77 万元、32.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产品未来前景广阔，因此政府重视程度很高，给予较多政策性补贴。如果未来销售不能持续走高，政府补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偿债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70 及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35 及 0.35，比率较低。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4 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798.04 万元、17,419.05 万元和 18,028.11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8,492.40 万元、11,993.64 万元和 12,573.26 万元，负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不断增加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同时为解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短期借款及关联借款融得较多资金。如果不能及时获得资金补充，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

（九）小型房地产开发商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一些客户为小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经营不善，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96、2.41，到期款项均能及时收回，因此公司款项回收状况较好。同时，公司不断扩大规模，积极寻求大型房地产企业进行合作，以降低经营风险。

（十）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材料采购、厂房建设、业务开拓均需要资金支持，但公司的订单销售周期较长，导致资金流压力较大。由于该等票据贴现融资行为的融资成本比其他合法融资方式低且手续简便，因此采取此种方式融资。

公司 2014 年度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金额为 800 万元，已到期解付。2015 年 4 月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 800 万元，由于未到期，尚未解付。其中，贴

现 750 万元，背书支付货款 50 万元。由于公司 5 月存入了足额的应付票据保证金，能够保证到期及时解付，不存在违约的可能，不会对持票人造成损失。

针对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任现儒作出承诺：“保证天畅环保今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如天畅环保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天畅环保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天畅环保免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出具《证明》，“天畅环保足额存入该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由该票据所产生的该公司与我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该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天畅环保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对天畅环保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并且公司做出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因此：

（1）由于公司已做出承诺，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3）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财务风险

1、毛利率持续走低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34%、36.58%、35.04%，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实施聚焦节能门窗产品战略，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持续走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将产生规模经济效应，并稳定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未来毛利率保持稳定。

2、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月-4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1.39%、6.38%及 0.54%，波动较大且近期明显下降，主要是公司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净利润受政府补助和费用变动影响较大。公司未来将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将资金用于大批量生产中，通过增加毛利，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政府补助和费用变动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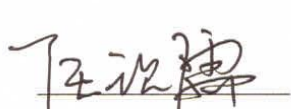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8.97 万元、43.37 万元和-174.7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往来借款融资用于建设厂房和不断增加采购所致。2015 年 4 月，公司厂房建设全部完工，目前厂房规模能够满足未来大批量生产，公司不再投资固定资产，因此，公司未来借款将大幅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往来借款影响将减少，同时随着公司工程项目不断完工，销售收款也将增多，公司偿债能力将随着销售款项不断收回和工程项目不断增多而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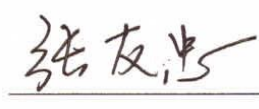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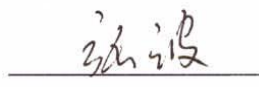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任现儒


张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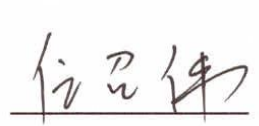

田全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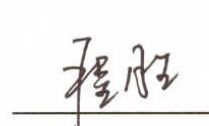

曾长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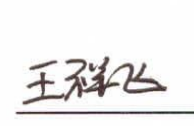

张波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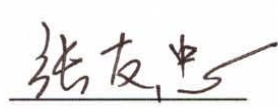

李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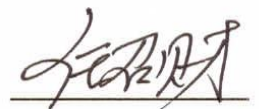

任召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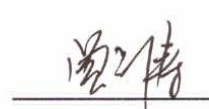

程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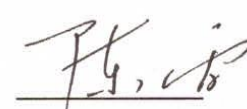

王祥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友忠


任召财


曾长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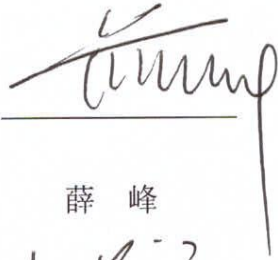

陈雷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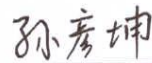


孙学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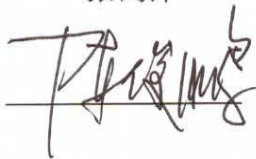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鹤洋



孙彦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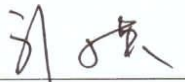
陈俊鹏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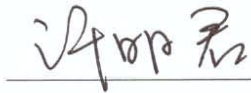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英

经办律师：



许明君



赵雪松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文忠



周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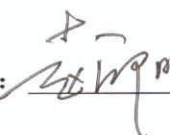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曲金亨



袁 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